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十三年一月

本國現代史目錄

本書參攷書目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東方雜誌
晨報
益世報
時事月鑄
華盛頓會議小史
中國近時外交史
滿清稗史
本國歷史參攷書
歐戰全史
戰後之世界

本國現代史

第一章　民國之開創

第一節　革命之發端

革命者。流血之成績也。流血者。革命之代價也。爲變更國體。以期享和平自期之幸福。不得已而出於流血之革命。此亦時勢之無可逃避者也。我國帝政。行之四千餘年矣。而革命一起。四方響應。數月之內。全國景從。由專制一躍而爲共和。其成功之速。爲世界所驚歎。果何由而致此。茲縷述之。

（一）革命之造因

（1）民權思想之發達　壓力愈大。反動力亦愈大。此物理學上之定律。亦可適用於政治上者也。歐洲當第十八世紀以前。專制之毒。莫甚於法。而革命之劇。亦以法爲最烈。我國自秦漢以還。君權漸重。至清季而達極度。於時西歐之民權思想。隨海舶以東來。而歸國之留學生。更提倡不遺餘力。於是推翻專制之念。遂深入於人心。

(2)民族思想之反應　滿清入關以來。歧視漢人。恣行荼毒。排滿之論。早以深刺人心。而清政府慢不覺悟。對於漢人。動施淫威。稍違其意。不曰格殺勿論。則曰盡法嚴懲。用是種族革命之聲浪日高。一發而不可遏。

(3)清政府之腐敗　清季兩朝。母后專政。驕奢淫逸。政綱紊亂。頑固親貴。咸據要津。肆作威福。賄賂公行。於人民之福利。則毫不顧及。假預備立憲之美名。而爲行專制。且媚外以圖苟安。借債以營私利。割地喪權。不一而足。志士知非革命無以立國。遂揭竿而起。

(二)革命之醞釀　武昌起義以前。志士奔走革命者。旋起旋仆。再接再厲。不惜肝腦塗地。以激動人心。使人民咸蓄革命觀念。武昌起義之易奏功者以此。茲述其顯著者如左。

(1)陰謀起事者　如粵人孫文創立興中會於廣東。糾合同志。首倡義舉。事洩。遁於英倫。是爲我國革命之嚆矢。既而唐才常起義於武昌。徐錫麟銃殺皖撫恩銘於安慶。黃興之攻燬廣州督署。皆其彰明較著者也。

(2)文字鼓吹者　如鄒容之著革命軍。汪兆銘章炳麟之辦民報。梁啓超之辦新民叢報等。

(3)暗殺殉義者　如吳樾謀炸五大臣端方、載澤、戴鴻慈、尚其亨、李盛鐸、於天津。溫生才槍斃將軍孚琦於廣東。汪兆銘謀刺攝政王載灃於京師。

(三)武漢之起義

(1)清政府之激變　革命醞釀既久。附從漸多。清廷不知改良政治。爲根本之救濟。而以嚴懲爲得計。宣統三年。又欲厲行鐵路國有政策。以激民怒。即幹路均歸國有。枝路准商民量力修築。發此議者石長信。主之者盛宣懷。鄂督瑞澂及督辦鐵路大臣端方以接收鄂境之粵漢川漢兩路。大蒙嘉獎。瑞澂並於是年八月十八日捕治革命黨人。重蒙嘉獎之命。不意獎旨未達。民軍即於是月十九日夜起事武昌。圍攻督署。瑞澂倉卒出走。統制張彪亦棄營而逃。武昌遂爲民軍所有。

(2)民軍政府之成立　武昌既定。民軍乃分兵下漢陽及漢口。組織政府。定名爲中

華民國鄂軍政府。推協統黎元洪爲都督。元洪申明約束。無論漢滿人民。一律禁止妄殺。又宣告漢口領事團。力任保護外人事。並將起事大義。及同時對於各友邦之行動。照會領事團。一時義聲動中外。

(3)清政府對民軍之討伐　民軍既起。清廷命陸軍大臣蔭昌南征。然督師無狀。勢益急迫。乃起用袁世凱以討之。袁派段祺瑞馮國璋南下。漢口之戰。民軍失利。北軍乘勢攻陷漢口及武昌漢口焚掠最慘。

(4)各省義師之響應　武昌起義後。南方如蘇、皖、贛、湘、閩、浙、黔、川、粵、桂、等省。先後宣布獨立。北方如陝西山西亦入民軍範圍。而甘肅、新疆、山東、河南、直隸及東三省亦有義師崛起。而南京之克復。影響尤大。吳祿禎坐鎮石家莊。大有振旅入都與南軍遙應之勢。惜不久被刺。然大勢已去。清廷無法挽回矣。

第二節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之概略

(一)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之概略

黎元洪之與清軍支持和議也。一面會合各省代表。開選舉總統會於南京。時蘇、皖、湘、贛、閩、浙、桂、粵、川、陝、黔、滇、直、奉、魯、豫、各省。或已獨立。或尚在清政府勢力之下。故其代表。或由旅滬人民推舉。或由鄂省中央軍政府派遣。共得十七人。以十一月十一日開會。初粵人孫文。湘人黃興。組織同盟會。並以提倡種族革命。屢次舉事不成。遁走海外。至是皆歸國。各省代表遂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孫文以十三日至南京。組織政府。是日適爲陽歷歲首。遂即通電各省。改用陽歷。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粗定制度。其重要者有三。1改用陽歷。2內閣仿美國制。3定五色旗爲國旗。又以中華民國名義宣告各友邦。

(二)民軍與清廷之議和

1 議和之先聲———袁爲湖廣總督時。派代表劉承恩蔡廷幹與黎元洪議和。未成而罷。

2 議和之波折———袁爲內閣總理時。與民軍議和。北代表爲唐紹儀。南代表爲伍

延芳。然以召集國民會議。公決國體之辦法。清政府雖已承認。而各省代表旋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清政府認爲失敗。且因召集會議地點之爭執。民清兩軍衝突之誤會。議卒未就。

3 議和之結果——和議不諧。南北軍民均傾向共和政體。相率電請清帝退位。由是會議問題之爭執。易而爲退位條件之協商。條件既布。清祚遂以告終。

附待遇條件大要

(甲)優待皇室八條

一、存清帝尊號，以待各國君主之禮相待遇

二、歲給清室經費四百萬

三、以頤和園爲清帝住所。

四、保護清宗廟及陵寢。

五、修清德宗崇陵。

六、從前宮內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七、保護清帝原有之財產。

八、原有之禁衛軍，歸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悉如舊。

(乙)待遇清皇族四條；

一、清王公世爵，一概仍舊。

二、清皇族對於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平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丙)待遇滿蒙回藏七條：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照舊襲封。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窘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第三節　北京政府之成立

清帝之遜位也。授袁世凱以特權。令其組織臨時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合五大民族而建一共和國。同時北方各省。及蒙回藏諸族。皆信任袁世凱。而推舉之。又於二月十五日。南京參議院選舉大會。公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黎元洪仍為副總統。於是孫文辭職。三月十日。世凱以北京兵變。不克南行。在北京正式受任。南京政府旋即取消。以黃興為留守駐焉。

(一)北京臨時政府組織之綱要——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依據南京政府公布之臨時約法。其不同者。南京政府內閣採美國制。北京政府內閣採法國制。茲列臨時約法之總綱如左。

1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2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3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

(4)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二)國會之開幕　臨時約法附則載明。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會。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則參議院定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以參衆兩院組織之。又公布選舉法。次年二月。選舉告竣。遂於四月八日。行國會開幕禮。張繼王正廷當選為參議院正副議長。湯化龍陳國祥當選為衆議院正副議長。於是國會完全成立。

第二章　國內大政變

第一節　二次革命

(一)二次革命之起原　袁世凱既被選為臨時大總統。挾其北洋軍之威力。厲行開明專制之政策。處心積慮。以剷除異己為事。而於滿清之腐敗官僚。悉留之要津。尤復滅絕人道。刺殺民國元勳宋教仁。(農林總長宋教仁。民黨鉅子也。以主張責任內閣制。與袁不協。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在滬寧車站。為吳福銘所刺。審判結果。吳為內務部秘書洪述祖所指使。洪為內務部總長趙秉鈞所賄囑。而趙又受袁世凱之密諭者也。

一弁髦約法。擅借外債。(民國二年四月。袁世凱向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金磅。未經國會議決。遽行簽押。)威福自專。無所不至。於是厠足於民黨中者。咸慄慄危懼。鄱陽湖畔。遂揭二次革命之旗幟矣。

(二)二次革命之聲勢　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素不滿意於袁世凱之措施。袁銜之。相繼罷黜其職。並為先發制人之計。遣李純馳駐九江。藉資鎮攝。三都督遵令解職。寂無所動。而赴贛之師。復聯翩而至。於是李烈鈞遂於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兵湖口。宣布袁氏罪狀。檄告遠近。而江蘇(黃興入南京。挾制都督程德全。宣布獨立。)安徽(柏文蔚入安徽組織革命軍)廣東(都督陳炯明宣布獨立。出師援贛)福建(都督孫道仁從師長許崇智之請。宣布獨立。)湖南(譚延闓)徐州(師長冷遹)重慶(熊克武)先後響應。

(三)二次革命之失敗　二次革命起後。袁世凱命李純攻贛。倪嗣冲攻皖。張勳馮國璋攻南京。又命桂督龍濟光攻粵。民軍以衆寡不敵。咸為所敗。陳其美鈕永建等攻上海

製造局。不利。亦棄吳淞砲台而去。惟南京自黃興去後。何海鳴又入為總司令。與袁軍血戰十餘日。傷亡過半。卒亦亡走。此外若福建若湖南。先後取消獨立。熊克武據重慶。為川滇軍所會攻。不久亦敗。於是六七省皆歸無事。

(四)二次革命對於大局之影響　贛寧事起。淺見之徒。於其夙所深惡於民黨中不肖分子者。轉以切齒於討袁軍之人物。譽之曰暴徒。詈之曰亂黨。而於腐敗官僚。則深相結納。故民黨不特失其根據之地盤。且受輿論之攻擊。自是官僚勢焰大張。袁氏以為民黨之伎倆不過爾爾。益自信其能力足以左右一世。遂於二年十月當選為正式大總統。黎元洪副之。解散民黨。更定約法。停止議院。(三年一月)另召參政院。停辦自治。解散省會。暴厲恣睢。無所不至。帝制自為。肇因於此矣。

第二節　洪憲帝制

(一)籌安會之發起　國體自改共和以來。黨爭無已。激動干戈。袁世凱憑藉武力。一戰而勝。政權在握。大有順我者存。逆我者亡之勢。於時一般舊官僚。與假民黨。矯糅錯合。

希冀攀鱗附翼。博取功名富貴。四年八月。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諸人。發起籌安會。以製造輿論。開始運動帝制。時人號爲洪憲六君子。既復有梁士詒張鎮芳沈雲霈等設立全國請願會。組織國民會議。授意各省。辦理選舉。指揮投票。是以全國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推戴袁世凱爲皇帝。楊度孫毓筠等兩上推戴書。籲請早登大寶。書中並有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昊蒼眷佑。億兆歸心之語。蓋至是而帝制之運動已告成熟。

(二)袁世凱建元稱帝　袁世凱雄才大畧。一世梟傑。果能奉公守法。挾其總統之威權。何難造成燦爛錦繡之中國。乃道孔孟之言。志操莽之行。始則欺人孤兒寡婦以滅清室。繼則殘害偉人志士。專權自恣。終則廢棄約法。解散國會。妄冀帝制之自爲。當楊度等推戴書上時。卽於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申令。承認接受帝位。建元洪憲。以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大頒爵賞。又飭設大典籌備處。刻期卽眞。於是民國中斷而帝國實現矣。

(三)外交團之警告　帝制發動之初。日英俄三國公使。同至外交部勸告我國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擾亂。數日間。意法公使。亦次第至外部。稱與日英俄三國同意。迨至十一月中旬。帝制運動。愈形激烈。五國公使。又同至外部質問變更國體。能否延期。是爲五國第一次警告。當由外交部總長陸徵祥答稱「中國政府。不得已順從民意。但由民國變更爲帝政。其間須經多少預備及手續。將來實行帝政。政府自應慎重選擇一相當時機。」至十二月十五日。日使偕同英俄法意各公使赴外交部聲明。各國政府。決不願侵犯中國主權。苟中政府自信能鎮定事變。維持北方秩序。此後各國政府。對於帝制問題。當取監視態度。是爲五國第二次警告。而當時國人疑政府與日本有秘密條件。(如五九國恥條約之簽定。遣使賀日皇加冕等。皆討好於日人。求其承認帝制)。日報所載。謂中德亦有交換條件。(民國三年。袁世凱長子克定使德。德皇維廉第二。勸以取德君主制。後遣辛慈來華。與袁政府秘密計畫)總之五國警告。其中必含有他種作用。此稍留心時事者。所能洞察也。

（四）雲南起義及軍務院之成立　先是蔡鍔督滇。致仕晉京。舉黔督唐繼堯以自代。洎籌安會興。鍔陽示推戴。陰圖抵制。袁微有所聞。遣人搜其宅。無所獲。詭言悞搜。殺偵者一人以謝。自是鍔遂沈湎酒色。且聯絡軍人。上書勸進。以疏其防嗣乘隙遁至津埠。附輪適日。轉道適滇。十二月二十三日。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致電中央政府。反對帝制。請誅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朱啓鈐、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鎭芳、雷震春、袁乃寬等十三人。以謝天下。更為擁護共和之約言。永除帝制之明誓。限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答覆。此外並電各省一致討逆。袁得電。毫無悔悟。汲汲為軍事豫備。冀一舉而平滇難。計當時北軍之在川者有曹錕（第三師約八千五百人）張敬堯（第七師約六千人）李長泰（第八師約七千八百人）周駿伍祥禎馮玉祥諸軍。在湘者有曹錕（第三師約二千人）李長泰（第八師約三千人）唐天喜范國璋張作霖倪毓棻王金鏡胡叔麒盧金山諸軍。而護國軍方面復加入黔（護軍使劉顯世）桂（都督陸榮廷）二省。旗鼓相當。酣戰於四川敘瀘之間。而廣東（龍濟光）浙江（屈映光）又相繼獨立。梁啓超乃倡軍務統一之說。設軍務院於肇慶。以唐繼堯為撫軍長。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李烈鈞蔡鍔等為撫軍。梁啓超為政務委員長。唐紹儀為外交專使。於是對內對外。代表民國政府。

（五）撤銷帝制及南京會議　自護國軍起。公使團嘖有煩言。日本並已承認護國軍為交戰團體。袁政府交涉困難。當百倍於平時。益以軍資浩繁。司農仰屋。戰事無可延長之勢。他若黎元洪段祺瑞徐世昌馮國璋李純等。或為海內人望。或為袁氏心腹。皆取旁觀中立態度。不為出力調停。袁氏知帝政卒不可成。退而欲竊總統。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撤銷帝制。自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承認帝位。至此不過百日耳。馮國璋徐世昌等。提議停戰議和。遂有南京會議之發生。計各省代表列席者二十餘人。開會五次。多數主張袁氏退位。爭執頗烈。終以罷戰議和為指歸。擬將總統問題。付諸國會表決。於是無結果而散。

（六）袁世凱之死與共和之復活　議和磋商。以袁世凱退位與否為競爭之燒點。時川

督陳宧。湘督湯薌銘。陝督陳樹藩。見袁氏勢力窮蹙。宣布獨立。與護國軍取一致行動。張勳憤無所洩。通電中外。聲請南征。南北戰事又迫眉睫。會袁世凱病。中西醫藥雜進。遂不起。推其致病之由。則以帝制不成。中外環迫。羞愧憤怒。不能自持。久之成疾。於六月六日病故京師。帝黨當袁死之日。頗有孤注一擲。犧牲國家之意。賴段祺瑞力持危局。安堵無事。黎元洪依法就大總統職。以明令恢復元年約法。（即南京孫文公布之約法）召集舊國會。（二年四月八日成立之國會）段祺瑞為國務總理。馮國璋被選為副總統。於是肇慶國務院。讓歸政權。南北復統一。

（七）洪憲政變之影響　國體變更。引起干戈。耗金五千萬。糜爛六七省。貽害國家。實非淺鮮。幸袁氏殂落。民國復活。然楊度袁乃寬等禍首罪魁。竟得逍遙法外。責罰不及。而徐州之張勳。廣州之龍濟光。猶擁兵自衛。據地而守。儼然獨立之勢。糾糾武夫。碌碌官僚。一日不除。隱患未已。復辟之禍。識者早知其不能免矣。

第三節　宣統復辟

（一）中央政潮之醞釀　共和復活以後。黎元洪為總統。段祺瑞為國務總理。以民黨十之六。非民黨十之四。合組內閣。調和黨派。維持大局。段氏具有誠意。惟措置部務。多假手於秘書長徐樹錚。與各方少所接近。隔閡漸生。政客乘機構煽。政潮遂起。民國五年夏。民黨孫洪伊入閣為內務總長。以內務部為大典籌備處巢穴。帝制臭味甚深。決意裁汰部員。以為澄清之計。被裁各員。稱孫氏辦理手續不合。向平政院控告。而段氏因恢復舊約法問題。與孫氏不協。徐樹錚因國務會議。亦與孫氏衝突。於是段氏請免孫職。黎元洪堅不蓋印。以致浮言胥起。內閣動搖。後徐世昌入京調停。卒免孫職。以范源濂代之。自是段派與民黨益相水火。而府院間亦生嫌隙。

（二）督軍團之獨立　民國二年之國會。日事黨爭。對於制憲毫無成績。已為當世所詬病。袁世凱有所藉詞。率行解散。迨袁死。黎就職。舊國會亦絕而復續。乃開會數月。紛呶競爭。尤甚於前。自法律言。議員制定憲法。即屬不當。或實不稱職。此為議員程度與人格問題。局外人毫無置喙餘地。不料竟觸各省督軍之怒。聯合團體。妄事干涉。請總統

將國會解散。另行組織。黎總統因約法無解散明文。未敢破壞法律。曲徇衆議。倪嗣冲張作霖等。遽宣布獨立。與中央脫離關係。且各路軍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總統處四面楚歌之下。徒喚奈何。至是大局岌岌。不可終日。

(三)參戰問題之爭執與府院之決裂　民國六年。歐戰方酣。德國決行無限制潛水艇戰略。美抗議無效。遂對德宣戰。并勸我國加入戰團。段祺瑞梁啓超。及一般軍閥。極力贊成。國會激烈派議員。及南方督軍唐繼堯陸榮廷等。恐政府一旦加入戰團。借外交後援。將益跋扈。勢力失其均衡。於是表示反對。黎總統依違兩可。將參戰案交國會決議。不意竟有公民請願團(時稱乞丐團、相傳係段祺瑞所嗾使)、滋擾衆院。聲請須將宣戰案即日通過。否則不許出院。致有議員受傷者五六人。事後外交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張耀曾。農商總長谷鍾秀。海軍總長程璧光。先後提出辭職書。雖未蒙批准。而國務會議。已連日停止。輿論對於段氏。紛加攻擊。黎總統免段職。以伍廷芳代理。段即日出京。並通電各省。以命令未經副署。將來地方及國家生何影響。一概不能負責。從此府院實行決裂。軍閥與民黨。誓不兩立。而督軍團復資為口實。兵逼近畿之禍以起。

(四)徐州會議　張勳自佔據徐州以來。儼然一部落之酋長。棼索額外之餉糈。顯抗法定之服章。氣燄熏灼。行旅裹足。袁世凱欲收為己用。故優容之。而勳以日受國會之攻擊。南方軍人之睥睨。不自安。袁死之初。曾組織徐州會議。結七省同盟。迨黎段構釁。勳復假南京馮國璋祝嘏之便。邀請各省代表至徐州開省區聯合會。兩次會議。目的不過為鞏固地盤。反抗國會。殊無非常大舉之野心。其後憲法問題起。各省督軍請黎總統解散國會。未能滿意。均拂袖出都。麕集徐州。於是有第三次會議。當開議時。勳微露復辟之意。與議諸人。未聞嚴辭拒絕。亦未正式許可。然而張勳則以時機已熟。贊助有人。於是野心勃勃。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矣。

(五)復辟之眞象及其失敗　督軍團之禍起。張勳奉命調停。自徐州出發。率隊十二營。除沿途駐紮外。其餘隨同入京。分駐天壇先農壇南河沿數處。約五千餘人。於六月十五日始行到京。是時國會已先一日解散。李經羲於二十四日通告就國務總理之職。

勳召康有爲秘密來京共決逆謀。於三十日午後集合其黨羽。勒召都中軍警長官二十餘人。列席會議。勳叱咤命令。迫衆服從。旋偕康逆入宮。奏請復辟。世中堂續。叩首力爭。瑾瑜二太妃。亦痛哭求免。勳不聽。次日即由張宅公布僞諭。大頒封爵。勳自稱政務總長議政大臣。奇變之來。猝不及防。總理李經羲。就職未六日。即冒險至津。黎總統仍任段琪瑞總理國務。并電請馮國璋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以張逆撤換公府衛隊。催交三海。先移居醫院。二日夜九時。偕日本顧問青木大將。陸軍中將唐仲寅。秘書劉鍾秀等。奔赴日本公使館。段即日就職。特在天津設立國務院辦公處。馮副總統六日就大總統職。聯電興師討逆。段於復辟之次日。赴馬廠誓師。經近畿諸軍各省督軍公推爲討逆總司令。分派段芝貴爲東路司令。進駐廊房。曹錕爲西路司令。進駐良鄉。咸候師期會同進勦。七八兩日。東西兩路軍隊。擊敗張軍。佔領京外豐台蘆溝橋等處。逆軍退入城中。悉力禦防。將軍隊屯集天壇。密布礮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十二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張紹祥等。攻擊天壇。張軍交械投降。王承斌等攻南河沿張軍私宅。勳知不敵。奔荷蘭使館。餘軍悉降。京師完全克復。

（六）復辟平定以後之大局　自倪嗣冲首揭叛旗。毀壞約法。蹂躪國會。而中華民國之實亡。自張勳擁兵入京。實行復辟。而中華民國之名亡。今張勳覆滅。中華民國之名已亡而復存矣。段琪瑞再組內閣。馮代總統申令。嚴緝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栻梁敦彥胡嗣瑗。依法懲辦。復辟一劇。遂告終止。然根本之法律問題。仍留待解決。復又益以總統問題。懲辦元凶問題。時局俶擾。較前愈甚。剡段氏剛愎自恃。把持政柄。其使倪嗣冲督皖。傅良佐督湘。周道剛督川。軍士運動。殆有咄咄逼人之勢。致使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段氏再造共和。奠定民國。誠可謂功之首。而再主內閣。貽誤大局。又爲罪之魁也。國家不幸。變亂相尋。興言及此。良堪浩歎。

第四節　南北之分裂

（一）護法軍之起　國會既經解散。是否恢復。南北主張。頗不一致。中央（即北方）以爲

國會會由明令解散。斷無重行召集之理。堅執依據約法。召集參議院。使解决制憲。及修正國會組織法各問題。南方大不謂然。六年八月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主張四義。(一)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即召集國會。(二)總統有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當以副總統代行職權。惟其故既去。總統應仍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辭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合法。(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法懲治。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爲根據。而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亦於九月二十一日。宣言否認國會解散後之北方政府。與唐繼堯一致行動。於是南北意見。如冰炭之不相容。戰端遂不能免。

(二)軍政府與北政府之對峙　國會被解散後。一部分議員赴粵。開非常會議於廣州。旋議組織軍政府。選舉孫文爲大元帥。及軍政府各部總長。凡八閱月。孫文徒擁大元帥虛名。毫無實力。復不見容於南方軍閥。遂辭大元帥職。由非常國會選舉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萱孫文唐紹儀等七人。組織政務會議。七總裁再通告擁護約法。發表對外宣言書。要求各國承認。既而非常國會。開兩院聯合會。議決委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自是事權一致。護法政府之名因之成立。是時北方政府。亦積極籌備國會。先設國會事務局。預備選舉。又令各省長官。選派參議員到京。組織參議院。於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會。專爲修改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選舉法。旋將組織選舉各法議竣。即行閉會。新國會依令召集。除兩廣川滇黔諸省外。均已照新法選舉。依令齊集北京。七年八月十二日。在京開會。參議院選梁士詒朱啓鈐爲正副議長。衆議院選王揖唐劉恩格爲正副議長。同時馮代總統任滿辭職。新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軍政府於事前曾聲明。非法選舉。無論選出何人。均不承認。事後又通電斥爲非國僞國會選舉僞總統云。自是新國會與舊國會對峙。北政府與軍政府對峙。兩方政客。又各鼓其喉舌。大肆煽惑。遂致干戈再起。海內鼎沸。兵連禍結。訖不能息。誠民國成立以來之大慘劇也。

(三)南北戰爭之經過——段氏以南方反對政府。視湖南爲必爭之地。任命巳系傅良

佐為督軍。為湖南所反抗。開南北未曾有之激戰。四川全入民軍範圍。福建民軍佔全省之半。陝西郭堅等亦舉義旗。西南護法勢力綿亘八省。段內閣二年之內共借日債四萬萬元以上卒未得勝利北洋勁旅且因之大半摧折

(四)南北軍閥內幕之競爭　戰事之起。北政府以統一為幟志。軍政府以護法為幟志。所標之名目雖殊。而其內容則無不以擴張勢力。鞏固地盤為目的。然兩方之黨派。分聚離合。變化無常。故勝負之數。亦各得其半耳。段祺瑞氏本北洋系首領。又掌戎機。政權在握。頗有左右大局之勢。在北方堪與爭衡者。為馮國璋氏。馮於北洋派中。資格最老。其心腹股肱。不乏三五督軍。為其後援。使皖直各系。果能融合無間。則以北方十數省。以敵南方滇黔等區區六七省。即不能一鼓盪平。而最後勝利。可操左券。當湘戰初起。段與馮極力聯絡。以冀擴張勢力。馮派外示歡迎。內懷疑忌。於長岳之陷。贛督陳光遠坐觀成敗。蘇督李純又阻魯省赴援。馮玉祥且電請罷兵。就此種種觀察。北洋派已顯決裂之勢。北政府所以不能武力統一者。職是之故。而南方亦同罹此病。始則有軍艦炮擊首署之事。大元帥因之辭職。繼則有軍閥與軍政府之爭。粵系與桂系之爭。川軍與滇軍之爭。意見尤為紛歧。是故所謂護法。所謂統一。不過為南北兩方之口頭禪。均去實際太遠。相持不決。遂入和議之途矣。

(五)南北和議無結果　當北方政府組織國會。改選總統之際。吳佩孚忽自衡陽通電主和。各處響應。是時正值歐戰告終。和會方始。中外渴望和平。北京有和平期成會之組織。又有五國公使之勸告。於是北方主戰派痛受打擊。段總理因之辭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北政府下令。通飭前方各軍隊。一律罷戰退兵。軍政府亦令前敵將士止攻。一年以來之戰禍。暫告中止。惟議和地點。軍政府主在上海。北政府則主在南京。雙方頗有爭執。經江蘇督軍李純調停。始定於上海。北政府派朱啓鈐為總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江紹杰徐佛蘇等為代表。軍政府以唐紹儀為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繆嘉壽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為代表。各先後抵滬。開會之際。於國會問題。雙方均走極端。不肯讓步。毫無結果。於是雙

方代表。均電請辭職。軍政府慰留南代表。北政府則電准朱哲鈐辭職。而以安福首領王揖唐代之。南方紛紛反對。和議遂實行停頓矣。

第三章　南北大局之擾攘

第一節　北方之內訌

（甲）直皖戰爭

一）戰爭之原因

（1）馮段之交惡　馮國璋段祺瑞均爲袁世凱部下。地位相當。袁世凱死後。二人均有一部分勢力。暗鬭甚烈。不肯相下。爲直系與皖系衝突之始。

（2）段祺瑞之把持政策　直皖分派。各據地盤。而皖系之勢力。實較直系爲大。且段欲用武力爲後盾。以謀統一。北方之爲梗者。實爲直系。故必先倒直系。政策乃克實行。而爲之籌策進行者。則有徐樹錚。王揖唐。徐爲西北籌邊使。擴張其勢力於外蒙。以控制北方。王爲安福部首領。壟斷國會。操縱政府。

本國現代史

（3）直系之自衛　皖系之政策既如上述。直系爲自衛計。不得不有相當之戒備與抵抗。而衝突斯起。

二）戰前雙方之準備

（1）皖系之準備

（a）邊防軍之改編　中國對德宣戰後。段祺瑞編練參戰軍。實則並未參戰。不過爲個人造勢力而已。歐戰停後。乃改爲邊防軍。共三師。

（b）西北軍之添招　自徐樹錚任命爲西北籌邊使。增募西北軍。四混成旅。

（c）駐兵洛陽　洛陽爲中州形勝之地。西北軍第一旅第四旅駐之。爲圖河南之準備。且可西連陳樹藩於陝西。

（d）駐兵湖北　吳光新爲長江上游總司令。以牽制湖北督軍王占元。

（e）駐兵山東　馬良爲邊防軍第三師長。駐山東。以包圍於直隸之左。且可斷江蘇督軍李純北上之路。使直系不得聯絡。

(2)直系之準備

(a)吳佩孚之撤防　直軍精銳爲吳佩孚之第三師。久戍衡陽。今既與皖系衝突。故急調回。以防不測。借名撤防。佔據京漢鐵路全線。以連絡南北。且藉路款之收入。以充軍餉。又據鄭州。既佔交通之中樞。復扼西北軍及陳樹藩東下之路。當撤防之初。又與譚延闓密約令彼進兵湖南。驅逐皖系督軍張敬堯。以減殺皖系在長江流域之勢力。

(b)聯絡趙倜據中州之形勝　趙督河南。皖系欲去之。而易以吳光新。吳佩孚通電反對之。趙之位置得以不動。由是趙遂納誠於直系。

(c)與魯督田中玉密約。使挽安徽軍隊之北上。並以制馬良使不敢動。

(d)東北聯絡張作霖使爲之援。　張作霖擁兵關外。不欲受段派之節制。且徐樹錚最初之籌邊使與張之勢力衝突。大爲張所惡。故樂與直系結合。

(三)戰爭之導線

(1)河南易督問題　皖系欲擴張本系之地盤。佔據中州之形勝。以制直系之死命。故以吳光新督豫。而撤換趙倜。直系聞之。大恐。故一面援助趙倜。使其位置不動。陰收爲己用。一面令吳佩孚火速撤防。預備戰鬪。

(2)直系對於安福部之聲討　皖系以安福部爲腹心。結黨營私。把持政柄。大遭國人之唾罵。如彼對於日本締結多種喪失國權之條約。且包辦上海和會。亦大受國人之攻擊。故直系戰備布妥後。卽傳檄聲討。而段琪瑞亦迫徐總統免曹錕吳佩孚等職。於是轟轟烈烈之戰事以起。

(四)戰爭之概況及結果　開戰之初。皖系分東西兩路進攻。西路爲邊防軍第一第三第九各師。於九年七月六日。下動員令。自北京向保定出發。以段芝貴爲總司令。進據琉璃河。東路則西北軍第二混成旅。與邊防軍第三師步兵第二團。由徐樹錚領之。分三路。進攻楊村。十四日下午開始總攻擊。直系亦分東西兩路拒戰。西路吳佩孚親自指揮。大戰於涿州之北。屢獲勝利。東路則曹鍈拒戰於楊村。互有勝負。十六日奉軍入關。加入直軍。十八日會師攻下涿州。皖軍大敗。第十五師廿九旅旅長張國溶。三十旅旅長齊寶善

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均投降直軍。邊防第三師棄械潰散。總司令段芝貴遁還京師。僅以身免。二十三日直奉軍隊。進駐南北苑。而戰事告終。自興師以來不過十日耳。皖系敗後。段祺瑞電告辭職。督辦邊防軍事務處及西北軍名義。均明令撤銷。其所轄軍隊均歸陸軍部接收。分別遣散。安福俱樂部亦遭解散。其首領方樞等六人。均被通緝。又將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禎等十人。列為禍首。褫官奪爵。下令嚴緝。除李思浩外。其餘九人。先後逃入日本使館。託其保護。我外交部一再要求引渡。均被拒絕。其後諸禍首或暗行脫逃。或運動特赦。逍遙法外。圖謀不軌。不知其禍之伊於胡底也。

（五）皖系失敗之原因

（1）段氏所為大不滿於人心。如對日諸種條約之締結。（訂借日款。中日合辦鋼鐵契約。軍械借款。中日路約。軍事協定等）縱容徐樹錚等之跋扈。又聽信安福部之陰謀。皆為國人所詬病。

（2）未得據有京漢路及交通中心之鄭州。先是段擬自作豫西勦匪總司令。駐兵鄭州。後以曹錕之反對而止。

（3）將帥非人。如段芝貴曲同豐等。均乏之軍事策畧。

（六）直系戰勝之原因

（1）吳佩孚長於戰畧亦極勇敢。常親至前線指揮。故將士奮勇。

（2）輿論之援助　吳佩孚反對段派。痛罵安福。言人所不敢言。頗能引起國人之同情。

（3）直軍佔有京漢路全線。南北聯成一氣。

（4）張作霖及長江三督。（鄂督王占元贛督陳光遠蘇督李純）皆竭力援助。

乙　直奉戰爭

（一）戰爭之原因

（1）遠因

(a)直皖戰後。直奉對峙。已成連雞不共棲之勢。

(b)湘鄂戰爭後。湖南趙恒惕納誠於直系。故直系在長江方面之勢力大張。而無南顧之憂。奉系忌之。謀於內閣中握實權。以制直系。

(2)近因

(a)梁士詒組閣。爲吳佩孚所反對。蓋梁爲舊交通系首領。與奉系聯合。直系頗不自安。適值華會山東問題交涉吃緊之際。梁氏主張直接交涉。遂使直系攻擊有所藉口。

(b)奉軍之入關　張作霖以謀統一爲名。發兵入關。壓迫直系。強使梁士詒登台。以貫澈自己之政策。

(二)戰前擴張地盤

(1)直系驅逐陳樹藩。佔有陝西。敗川湘之軍。獲有湖北。

(2)奉系因蒙亂得蒙古經略使之職。又迫走姜桂題。佔有熱河。將三特區之勢力。盡歸己有。

(三)戰前之準備

(1)奉系方面

(a)南連孫文。使北伐以牽制直系之後路。

(b)聯絡豫督趙倜。使斷京漢鐵路。令湖北與直隸不相連絡。並扼陝西馮玉祥之軍。使不得東出潼關。

(c)聯絡張勳。使至徐州招集舊部。助趙倜以敵吳佩孚。

(d)聯絡段系。使活動於山東。以攻直隸之左。

(e)結納日本求其援助。

(f)派兵入關。以威嚇直系。

(2)直系方面

(a)先制趙倜。使不敢動。以保南北交通幹線之京漢路。

(b)調馮玉祥之軍隊於陝西。一部駐鄭洛。以防趙倜。一部赴前線。以拒奉軍。

(3)調張福來駐岳之軍隊。及王承斌之二十三師。曹鍈之二十六師於琉璃河、固安、馬廠一帶。以禦奉軍。

(四)戰爭之概況及結果　自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張作霖以保衛京畿治安爲名。陸續由京奉路運兵入關。分駐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繼復通電各處。聲明軍隊入關。期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同時吳佩孚亦扣留京漢車。運兵北上。一面與直系諸將。連銜通電。宣布張作霖罪狀。二十九日兩軍在近畿發生衝突。互有勝負。五月二日。杜錫珪派艦隊赴秦皇島一帶。監視奉軍增運軍隊。以牽制其後路。四日奉軍不支。由豐台漸次敗退。而落垡。而軍糧城。而灤縣。而山海關。狀極狼狽。直軍乘勝進逼。兩軍復劇戰於山海關。直軍傷亡甚衆。不敢窮追。而戰事結矣。當奉軍之初敗也。豫督趙倜尚未知。方遣兵和尚橋。遏斬雲鶚軍不得北上。欲斷直軍之後援。爲馮玉祥所敗。地盤盡失。於是政府下令。張作霖趙倜等均免職查辦。以馮玉祥爲河南督軍。吳俊陞調署奉天督軍。馮德麟署理黑龍江督軍。然東三省省議會、商會、農會、工會、敎育會等各聯合會。通電不承認張作霖免職令。而吳俊陞馮德麟等亦通電否認政府之派署令。公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自是東三省實行自治。與中央脫離關係。

(五)奉系失敗之原因

(1)二年來張作霖之驕橫。大爲國人所惡。

(2)梁士詒爲帝制餘孽。張勳爲復辟罪魁。安福部爲親日黨人。均爲國人所唾棄。而奉方引以爲援。故爲國人所不直。

(3)孫文北伐。因受陳炯明牽制。未能實現。

(4)聯絡趙倜。中牟之變。發之太早。爲吳軍所制。趙不敢動。後奉軍已敗。趙乃攻鄭。爲馮玉祥所敗。

(5)山東以外交關係。拒絕奉軍入境。且段系不能活動。奉系失一援助。直系少一面之顧忌。

(6)蘇督齊燮元。派兵駐徐州。以拒張勳。故奉系招集張勳舊部之謀。成爲畫餠。

(7)安徽張文生本擬助奉。以受馬聯甲之牽制。不敢動。

(8)奉軍將驕卒惰且多土匪出身未經大敵。不明戰畧。

(六)直系戰勝之原因

(1)直軍久經戰陣。將士勇敢。紀律嚴整。深明戰畧。自較奉軍爲優。

(2)奉系之根據地在關外。進可以戰。退可以守。有所恃而不恐。直系之根據地在中原。勝可圖存。敗則瓦解。人皆有必死之心。士氣極壯。

(3)吳佩孚攻擊梁士詒。大得國人之同情。受輿論之援助。

第二節　南方之內訌

(一)滇粵軍之衝突　自民國七年五月軍政府改組總裁制以來。黨派紛歧。意見迭生。其最先顯露者。則滇粵軍之衝突是已。民國九年春。雲南督軍唐繼堯以駐粵滇軍第六軍軍長李根源比附廣東督軍莫榮新。疑之。解其軍長職。以其所屬軍隊。直隸於滇督。並令秉承參謀部長李烈鈞辦理。廣東督軍莫榮新則電令滇軍各師團長。仍歸李根源統轄。時滇軍一部分軍官聲明服從滇督命令。一部分則通電堅留李根源。雙方遂起衝突。滇唐出師粵桂。粵莫亦出兵應之。在韶州始興等處接戰。旋經政務總裁岑春煊之調停而止。

(二)軍政府之瓦解及廣東政府之成　先是軍政府之改組也。政務總裁凡七人。或領職他省。(如滇唐)或遙居上海(如孫文唐紹儀)岑春萱被推爲主席總裁。常川駐廣。頗有操縱政權之槪。政學會勢焰燻灼。漸爲民黨所忌。加以九年春岑春萱陸榮廷(桂系首領政務總裁)與北方軍閥議和。有召集新國會。同時停止南北兩國會

之說。與護法之宗旨相剌謬。民黨以桂系包辦和議。犧牲國會。決議另設政府於雲南。桂系則謂孫唐聯絡失勢之段祺瑞。將危兩廣。宜推岑陸維持南方政局。雙方未能調和。於是政務總裁海軍部長林葆懌辭職。政務總裁外交財政部長伍廷芳離粵赴滬。在粵舊國會參議院議長林森。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及議員等亦多先後離粵。電攻岑春萱宣告另擇地點開會。然留粵一部分議員仍照常開會另選主席。代理議長事務。九年四月八日軍政府下令免外交財政部長伍廷芳職。任陳錦濤爲財政部長。溫宗堯爲外交部長。而伍廷芳則通電聲明軍政府政務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一切行動概屬無效。對於外交財政事務。仍完全負責。唐繼堯亦聲明政務會議不能成立。軍政府至是已形瓦解矣。

岑陸之折節北向也。粵系憾之。孫文唐紹儀伍廷芳等既自上海通電否認岑陸之行動。及南北之統一。而久駐閩南之陳炯明亦乘機率隊返粵。宣言驅逐岑陸。岑見大勢已去。於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電宣言引退。解除軍政府職務。並希望西南各省速取消自主。俾南北早日統一。二十六日粵督莫榮新亦爲粵軍所迫。通電宣言退出廣州。粵軍既勝。逐桂系於境外。迎孫文返粵。組織廣東政府。召集非常國會。舉陳炯明爲省長。孫文爲大總統。又成南北對抗之局。

(三)粵桂戰爭

(1)戰爭之原因　廣東政府之成立也。桂系時思報復。會雲南事起。唐繼堯爲顧品珍所逐(十年二月)。桂省西北無後顧之憂。而廣東政府亦以選舉總統之故。孫文與陳炯明意見不合。桂系以爲有隙可乘。迭電中央請下討伐令。於是戰端起矣。

(2)戰爭之經過　粵軍初主嚴防。不主進攻。設總司令部於肇慶。以西江方面爲中心。然於北江方面及廉欽高雷之間。亦有軍隊防守。桂軍則擬分三路進兵。以梧州爲中腰。平樂爲左翼。南寧爲右翼。十年六月。陸榮廷陳炳焜對粵下總攻擊令。戰區甚廣。然陳炯明自肇慶督師。所向克捷。進陷梧州。孫文遂於七月一日對桂下討伐令。桂軍左右兩翼俱敗。中路之桂平貴縣亦不守。八月陳炳焜陸榮廷相繼退出南

黨。桂將沈鴻英亦敗走湖南。廣西遂全入粵軍之手。

(3)桂系失敗之原因

(a)內部黨派之複雜　桂系內部。約分三派。意見紛歧。一曰武鳴系。以陸榮廷爲之首。二曰柳州系。以陳炳焜爲之首。三曰桂平系以莫榮新爲之首。

(b)省自治潮流之急迫　自湘省提倡省自治後。川滇繼之。廣西亦受其影響。對於軍閥。多不滿意。

(c)桂系人才之缺乏　將士大都出身綠林。無軍事學識。

(4)戰後西南之局勢　粵政府克復廣西後。以陳炯明爲善後督辦。馬君武爲省長。滇黔川湘諸省。亦均表示贊助。孫文盛唱三民主義。以爲治國之要道。廣東省長陳炯明。注意內政。頗多建設。惟北伐迄未成功。而孫陳之衝突又起。

(四)孫陳之衝突

(1)孫陳衝突之原因　陳炯明之返粵也。許崇智爲之助。許迎孫文返粵。非陳本意。

而孫尤興高采烈。於十年四月踐總統位。益爲陳氏所忌。而二人之主張。又復相左。孫氏主張武力統一。陳氏主張聯省自治。由是惡感日深。勢成水火。

(2)孫陳衝突之經過

(a)孫斥陳　十一年春孫文銳意北伐。遙爲奉張聲援。陳氏陽示服從。陰圖牽掣。孫氏欲貫澈自己主張。知非去陳不可。遂於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毅然下令。免陳炯明廣東省長暨粵軍總司令之職。而以伍廷芳爲省長。陳氏即夜率兵赴惠州。以作後圖。五月二十日陳部粵軍。由桂返省。請復陳氏職。孫不得已。復任陳辦理兩廣軍務。然兩憾終未釋也。

(b)陳逐孫　直奉戰後。北方政局陡變。徐世昌下野。黎元洪復總統職。召集舊國會。以恢復法統和平統一相號召。全國欣然望治。而廣東政府遂有根本動搖之勢。陳氏乘機鼓煽。六月十五日遂有粵軍請孫文與徐世昌同時下野之通電。次日陳氏部下洪兆麟熊略陳炯光等軍隊。由葉舉指揮。分別向總統府及孫軍駐地攻擊。

孫軍紛紛繳械。孫氏避入軍艦。十七日率艦隊反攻。爲陳軍所敗。其回粵之北伐軍。亦爲陳軍所擊退。孫氏遂於八月九日赴香港。十四日抵滬。廣東實行自治。舉陳席儒爲省長。陳炯明爲粵軍總司令。

(c)孫復位　孫氏失敗後。一方派代表與北方各要人相周旋。一方與南方失勢各派相聯絡。密作回粵運動。而陳氏勝利後。一則軍隊分子複雜。同床異夢。駕馭爲難。二則財政困難。餉械奇絀。軍心不穩。而孫氏又鼓煽於其間。故殘局極難維持。十一年十二月。轉戰湘贛之沈鴻英與失勢敗退之滇軍。屯駐梧州之許軍（許崇智舊部）相聯合。討伐陳炯明。陳見大勢已去。遂於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通電下野。退守惠州。沈軍進駐廣州郊外。歡迎孫文回粵。組織元帥府。孫文自稱大元帥。與陳炯明各治兵相攻。一年以來。勝負未決。干戈不息。粵民何辜。受此塗毒。

第三節　南北交鬨

自大局分裂以來。干戈擾攘。全國鼎沸。始而南與北戰。繼則各自內訌。而南北軍閥又各圖擴充地盤。時相交鬭於其間。遂使大局愈紛。迄無寧日。茲擇要析述如左。

(一)湘鄂戰爭

(1)戰爭之原因

(a)自治潮流之激盪　省自治問題。盛倡以來。湘浙二省。首先實行。鄂省因與湘省接近。頗受影響。主張鄂人治鄂。以排斥王占元。而湘人又樂爲之助。以固聯省自治之基礎。

(b)湘人之要求　粵軍之攻桂也。陸榮廷出走。兩廣形勢大變。湖南處境。漸見危險。如能佔據湖北。以武漢爲門戶。則形勢可固。故多主張出師攻鄂。

(c)鄂人之希望　武昌兵變。鄂人恨王占元刺骨。必欲去之而後快。因湘鄂毗連。關係密切。故紛紛求援於鄂。而鄂人之在湘者。如夏斗寅吳醒漢等更奔走呼號。不遺餘力。湘軍遂大爲所動。

(2)湘鄂兵力之比較　湘督趙恒惕。實行援鄂。其軍隊集合於岳陽及開赴前敵者。

實有六萬餘人。鄂省原有兵力不過三師。各省援軍之抵鄂者。有靳雲鶚之一旅。蕭耀南之一師。及豫軍趙傑。魯軍張克瑤之各一混成旅。兩方兵力。頗足相抗。

（3）戰爭之槩況——湘軍於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誓師。二十八日對鄂軍行總攻擊。鄂省原有軍隊戰不利。援軍觀望不前。王占元遂辭職。政府以蕭耀南為督軍。吳佩孚為兩湖巡閱使。吳趙媾和未成。湘鄂戰爭乃變為湘直戰爭矣。

（4）戰局之擴大—湘直戰爭　八月十七日。兩方下總攻擊令。湘軍初頗得勢。繼以吳佩孚抵鄂。杜錫珪效命直系。湘軍不支。且吳將蒲咸間之攔江堤挖斷。潰口四百餘丈。湘軍為水勢所阻。進行稍緩。是役兩方俱受大創。吳鑒於鄂省四周之空氣。及湘人勇悍善戰之精神。知徒恃武力。終難盪平。乃再與趙恒惕議和。雙方相持。未能妥協。會川軍東下。鄂西形勢。漸形不穩。吳認為有急將湘軍擊退至岳州以南之必要。又下總攻擊令。八月二十八日。岳州為直軍所得。吳邀趙至岳。磋商媾和條件。旋湘又派代表唐仇與吳接洽。然吳佩孚因川鄂戰起。不久離岳。和議遽形中頓。

（5）湘鄂戰後之兩省狀況——湘鄂戰事方終。川鄂戰事繼起。鄂人既死於兵。又困於財。其何以堪。湘以新敗之餘。又值西南北伐。既無力以阻南軍。又無力以禦直系。趙恒惕態度。頗不明瞭。然湖南為首唱自治之區。聞南軍擬由贛境進攻。離却湖南。北軍亦聲言非南軍進迫湘境。不派兵進駐長沙。湖南兵燹。因之稍減。

（二）川鄂戰爭

（1）川鄂戰爭之起因　川鄂戰事。原由川人發動。推究川人援鄂之原因如下。

（a）迎合自治之潮流　川鄂接境。川既自治。則鄂人自治。理宜援手。

（b）保守川域　直系既得陝西。又入湖北。川北川西。均為所包圍。川人為自衛計。必出師。

（c）結好鄰省　川軍援鄂。既可與湘聯絡。且足阻西南北侵。

（d）達軍隊就食他省之計劃——川省軍隊過多。分配防區。屢起爭執。征鄂則可抽調多數軍隊。就食鄰封。

(e)爭回川鹽之銷場——四川軍費多賴鹽款。而自蘆鹽混銷鄂西。川鹽銷路大減。不能不爭。

(2)川軍戰爭之經過

(a)戰爭之開始　川軍以兩師四混成旅援鄂。督軍劉湘。自兼總司令。但懋辛爲副司令。擬兩路進攻。會師武漢。吳蕭以湘事吃緊。僅以施宜鎮守使趙榮華爲前敵總指揮。始未十分拒禦。川軍乘勢進攻。陷秭歸及巴東。聲勢日大。

(b)激戰之情形　十年九月二日。川軍進攻宜昌。各要隘均被佔領。鄂軍所有者。只孤城一座。然此時湘鄂戰事已結。吳佩孚有暇西救。川乃變更方畧。欲由他方面斷絕直軍歸路。宜昌之圍漸緩。惟鄂軍大部已開至前敵。兩方激戰。凡三星期。死傷各數千人。戰區自荊門下至宜昌。延長三百餘里。繼以兩方均感困難。相繼退却。宜昌之圍遂解。然和議卒未成功。

(c)川軍之失敗　川鄂曠日相待。無甚發展。然吳佩孚以粵陝風雲日急。有先定鄂西之必要。乃於十月初旬。分八路進攻。川軍不敢抵禦。鄂軍克復秭歸及巴東。施南亦無川軍蹤影。

(3)川鄂戰後之雙方情形　川省軍隊。除降敵死亡不計外。尚三萬人。巴東西面之自治軍。皆高揭但字旗幟。與川軍連絡。鄂軍方面亦竭力禦川。川鄂戰爭之消息。時有所聞。既而川內部。分派相攻。北軍乘機而入。川省遂形糜爛矣。

第四章　最近政局之變化

第一節　十一年黎元洪復職之政變

(一)徐世昌之退職

(1)奉直戰前徐世昌地位之動搖　當奉直戰爭正在醞釀之時期中，吾人卽聞有兩種關於時局進展之傳說：其一，奉天方面利用安福系及帝制派殘餘之勢力，更與南方孫文一派聯絡，並暗中收買直系中不穩分子如趙倜者，合力以圖制服直系，使全國統一，勢力集於本系之下，並傳有事成之後，當遷現在

廣東非常國會北上，舉孫文或段祺瑞爲總統，以一新中國政局之面目者；其二，洛陽方面對抗奉系之計劃，則以直系地盤之廣，更與西南實力派如滇之唐氏，川之劉氏及粤之陳烱明等實行携手，各驅其範圍內之他種勢力，以圖實際之統一，更以北京政府及國會問題爲時局癥結之所在，乃謀恢復六年舊國會制憲，並擁養晦天津之黎元洪氏復出以收攬全國人心，而一改數年來北京政府之形勢。此兩種計劃，雖各有所趨向，而其異途同歸之點，則對徐世昌之地位，均有不予維持之勢。其後，雖以外交團方面不贊成於現政府以外再出現一政府，以增時局之糾紛，直系首棄其前定之方針，與徐世昌聯合以謀外交之勝利；奉系亦於時局緊迫時表明服從徐氏，然徐世昌地位之動搖，總因此啟其動機。質言之，即總統問題之成爲實際問題，自此開始矣。

（2）徐世昌退職之醞釀　直軍戰勝後，一方表示暫時維持現政府，俾收拾時局，減少糾紛；一方力謀舊國會之恢復，以爲時局最後之解決，而使西

南各省有取消獨立之機會。而當時突然發生種種謠傳：有傳徐世昌因圖個人地位之鞏固，謀別召他種會議以對抗舊國會，並暗中竭力阻礙吳佩孚之統一計劃者；有傳張作霖函致吳佩孚，述自身因受徐世昌勸誘攻擊直系以致失敗，勸吳氏勿蹈其覆轍者；甚有傳徐世昌派人四出離間直系各督之感情，以謀使直系內部分裂而乘間利用者。此種傳說，雖不免具多少煽動之性質，而以徐世昌爲統一前途之障礙，則幾於異口同聲，全國一致矣。

統兵將領之由恢復舊國會進而爲去徐復黎之表示者，實始於五月十五日駐軍鄂西之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率鄂中軍官致各報館一電。其大意謂：『鞏固民國，宜先統一。南北統一之破裂，既以法律問題爲厲階；統一之歸束，即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典，共選副座。非常政府，原由護法而興，法統既復，異幟可消，倘有擾亂之徒，即在共棄之列』云云。在奉直戰後各方正在別有注意之時，來此春雷一震之通電，自不免

令人驚異；惟以孫氏之不爲各方所注目，兼之局中人正各盡力爲內幕之醞釀，是以此電在表面上一時未發生何等之影響。

自此以後，促時局之急變者則有五月二十八日之孫傳芳二次之電，與蘇督齊燮元五月二十九日之通電。孫傳芳二次電係分致徐世昌孫文，勸彼等同時下野者，其措辭有：『自法統破裂，政局分崩，南則集合舊國會議員，選舉孫大總統，組織廣東政府，以資號召；北則改選新國會議員選舉徐大總統，依據北京政府，以爲抵制，誰爲合法，誰爲違法，天下後世，自有公論。惟長此南北背馳，各走極端，連年內爭，視同敵國，鬩牆賫豆，禍亂相尋，民生彫弊，國本動搖，顛覆危亡，迫在眉睫，推原禍始，何莫非解散國會破壞法律階之厲也。傳芳删日（即十五日）通電，主張恢復法統，促進統一，救亡圖存，別無長策。近得各方覆電，多數贊同，人之愛國，同此心理，既得正軌，進行無阻，統一之期，殆將不遠。惟念法律神聖，不容假借，事實障礙，應早化除。廣東孫大總統新會選出；舊會召集，新會無憑，連帶問題，同時失效。所望兩先生體天之德，視民如傷，敝屣尊榮，及時引退』等語。齊燮元之電，則爲勸告徐世昌之性質，略謂：『我大總統本以救國之心，出膺艱鉅。頻年以來，艱難斡運，宵旰殷憂，無非以法治爲精神，以統一爲蘄嚮。乃不幸值國家之多故，遂因應之俱窮。因國是召內訌，因內訌而搆兵衅，國人之苦恐愈深，友邦之希望將絕。今則關外之干戈未定，而西南又告警矣。兵連禍結，靡有已時，火熱水深，於今爲烈。竊以爲種種痛苦由於統一無期，統一無期，由於國是未定，羣疑衆難，責望交叢。曠觀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對於政府欲其鼎新革故，不得不出於改絃易轍之途；欲其長治久安，不得不亟謀根本之解决。今者恢復法統，已成國是，萬喙同聲，羣情一致。伏思我大總統爲民爲國，敝屣尊榮，本其素志，倦勤有待，屢聞德音，虛己待賢，匪伊朝夕，若能俯從民意之請願，仍本救國之初心，慷慨宣言，功成身退，既昭德讓，復示大公，進退裕如，無善於此

』云云。觀孫齊兩氏電文所言，似各督久已有所接洽，徐去黎來，亦爲各督所夙謀然者因是而時局乃有急轉直下之勢矣。

（3）徐世昌之實行退位　徐世昌當初固不料自己地位之動搖，有如此其迅速者，及孫齊兩電連日而來，亦稍有所覺悟，乃於五月三十一日亦發通電，謂：『閱孫傳芳勸（二十八日）電，所陳忠言快論，實獲我心。與能如此進行，使億衆一心，悉除逆詐，免斯民塗炭之苦，躋國家磐石之安，政治修明，日臻強盛，鄙人雖居草野，得以餘年而享太平，其樂無窮，勝於今日十倍。況斡旋運數，挽濟危亡，本係鄙人初志；鄙人力不能逮，羣賢協謀以成其志，更屬求之而不得之舉，一有合宜辦法，便即束身而退，決無希戀』云云。徐氏雖發此電，尙以爲各督文電接洽，定需時日，從中設法，固頗有迴旋之餘裕。而不料舊國會在京之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赴保定與吳佩孚接洽後，即率同在京兩院議員，於徐氏通電發出之次日（六月一日）即宣言：『民國憲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惟臨時約法。依據臨時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衆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僞大總統，既係選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爲，應即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已告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黷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擾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等語。其於徐氏，已不爲稍留餘地。同時各省督軍如河南馮玉祥，陝西劉鎭華等亦迭電請恢復法統，進行統一。並據報紙所傳，同日即有

保定方面之駐京代表入謁徐氏，聲言合法總統行將入京，請將公府遷讓之事。於是徐氏乃知大勢已去，即召集京畿軍警要人王懷慶等籌議對待方法。王等亦勸徐即下野，並擔保身命財產之安全，徐遂不得不決意退位，即於六月二日一面下令：『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內載：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又載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等語。本大總統現因衰病宣告辭職，依法由國務院攝行職務。』一面通電全國，自敍愛任以來之種種政蹟及素心希望統一之苦衷，並辯明其繼任退職之合法。是日下午徐氏由王懷慶等在京軍警要人護送赴津，於是所謂非法大總統退職之問題完全解決，而問題之中心遂集於黎元洪復職之問題矣。

二　徐去黎來間種種紛擾之經過

（1）國務院攝行期間之經過　徐世昌之退職命令中，聲明以行政權交國務院攝行並以大總統印交國務院代管，是以國務總理周自齊即以此為根據發布國務院令，稱徐大總統宣告辭職，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令所有各官署公務均仍照常進行；並以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責成京畿衛戍總司令，督同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總監，妥慎辦理。嗣以當時國務員中有以徐既被認為非法，領於遵行徐所命攝之政權，是否合法，發生疑問，主張改組行政委員會者，乃由閣員周自齊，顏惠慶，高凌霨，董康，鮑貴卿，李鼎新，王寵惠，齊耀珊高恩洪等電致天津兩院議長，聲明：東海順從民意，宣告辭職，依法交國務院攝行職務；並稱：自齊等遭逢世變，權領部曹，謹舉此權，奉還國會，用尊法統，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聽候接收云云，蓋針對國會宣言中國會完全行使職權一語而發者。獲吳佩孚有電（即冬電）到京，主張請黎元洪復職，恢復六年舊國會；周自齊等乃於三日電天津黎元洪氏，謂國事重要，首座不可虛懸，自齊等暫維現狀，未便久攝，敬請鈞座即日蒞京視事，幷推恩洪明晨來津迎迓云云。並一面由國務院實行攝政，除普通政務，照常進行，由全體閣員公

同啓用徐世昌交下之大選統印信，發布大總統命令外；更注意京師治安之維持與外交團之接洽。自六月二日徐世昌離職至六月十一日黎元洪接任，其間八日中，所有大總統命令全由國務院發布，外人評論中國政局者因有「虛總共和」之稱，

（2）黎元洪入京之猶豫　黎元洪之復任總統，據當時外間所傳，所謂與保定方面久有成約，一待徐世昌去職，即可與舊國會同時恢復其職權者，惟自徐於二日倉猝出京，雖有吳佩孚之個人通電，曹錕領銜之直隸江蘇山東，湖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等十省通電，各省區代表電文，京師各團體電文，同於二日致黎，請其反轡首都，依法復位，並表其謁誠翌戴之心；又有天津鎭守使趙玉珂，曹錕代表曹銳及吳佩孚代表，各省區各團體代表等紛紛入謁黎氏請早日入京復職以定國是。而黎氏終未加以直捷之允可，於三日復電各省，聲明自引咎辭職，蟄處數年，思過不遑，致有他念，以速官謗

，果使摩頂放踵可利天下，猶可解說，乃才輇力薄，自覺勿勝，諸公又何愛焉，前車已覆，來日大難，大位之推，如臨冰谷云云。惟黎氏雖發此電，而其對於前後謁諸人之談話，則尙非表示極端之不願復職者，其對某通訊社駐津記者之語，則首稱：余爲中華民國國民一份子，既各方面迫於救國熱誠，力促余復出任職，余豈能再事高蹈，亦只得犧牲個人之前途云云，故當時識者皆料黎必入京任職，只有時間先後之問題耳。其後西南方面未有好意之表示，而浙江督軍盧永祥，上海護軍使何豐林等亦揚其反對之聲，而於復職之法律問題，任期問題等均發生疑問，黎氏態度轉爲消極，惟事勢已至非黎入京不可之境，各方面因此敦促愈力，除西南及三數反對省分外，各省區單獨勸駕之電紛至沓來，其國民方面則有全國商務聯合會，上海商務聯合會，北京商會等聯名請速入京之電，及北京國民裁兵會之電。至親赴天津英租界黎宅面謁勸駕者，由北京方面前往之人有國務院代表高恩洪，京兆尹劉夢庚，商界代表張維鏞，安迪生等

，其各方重要代表，如曹錕代表熊炳琦，吳佩孚代表李卓章及各省區代表共四十餘人均堅請黎氏早日入京以免國家元首久虛，發生危險。黎氏除與諸人討論可否入京外，並提出統一，廢督裁兵，整理財政三種條件以爲入京與否之標準，更於六日發出長電，表示堅決之態度，其電文如下：

前讀第一屆國會參議院王議長，衆議院吳議長等宣言，由合法總統依法組織政府；並承曹吳兩巡閱使等十省區冬電，請依法復位，以維國本；曾經復電辭謝。頃復承齊督軍等十五省區冬電，及海軍薩上將，各總司令等江電，京省各議會，教育會，商會等來電，均請旋京復職，又承兩院議長暨各省區各團體代表敦促，僉以回復法統，責無旁貸，衆意所趨，情詞迫至，人非木石，能無動懷。第念元洪對於國會，負疚已深，當時恐京畿喋血，曲徇衆請，國會改選，以救地方，所以紓一時之難；總統辭職，以謝國會，所以嚴萬世之防；亦既引咎避位，昭告國人，方殷思過之心，敢重食言之罪；縱國會諸公矜而復我我獨不愧於心乎？抑諸公所以推元洪者，謂其能統一也。十年以還，兵禍不絕，積骸齊阜，流血成川，斷手刖足之慘狀，孤兒寡婦之哭聲，扶弔未終，死傷又至，少謂恢復法統，便可立銷兵氣，永杜爭端，雖三尺童子，未敢妄信，毋亦爲醫者入手之方，而癥結固別有在乎？癥結惟何？督軍制之否亂而已。民軍崛興，首置都督，北方因之，遂成定制，名號屢易，權力未移，千夫所指，久爲國病，舉其大害，厥有五端：練兵定額，基於國防，歐戰既終，皆縮軍備，亦實見軍國主義自促危亡，獨我國積貧，甲於世界，兵額之衆，竟駭聽聞，友邦之勸告不聞，人民之呼籲弗恤，強者擁以益地，弱者倚以負嵎；雖連年以來，或請裁兵，或被繳械，卒之前省後增，此損彼益，一遣一招，糜費更多，遣之則兵散爲匪；招之則匪聚爲兵，勢必至無人不兵，無兵不匪，誰實爲之，至於此極，一也。度支原則，出入相權；自擁兵爲雄，日事聚斂，始挪省稅，終截國賦，中央以外債爲天源，而典質皆絕，官吏以橫征爲上選，而羅掘俱窮，弁髦

定章，蹂躪豫算，預征既及於數載，重納又限於崇朝，以言節流，則校署空虛，以言開源，則市廛蕭索，賣兒鬻女，禍延數世，怨氣所積，天怒人恫，二也。軍位既尊，爭端遂起，下放其上，所有時聞，婚媾凶終，師友義絕，翻雲覆雨，人道蕩然，或乃暗煽他人，先行內亂；此希後利，彼背前盟，始基不端，部屬攜貳，各為雄長，瓜剖豆分，失勢之人，又圖報復，陰結仇敵，濟其慾心，禍亂循環，黨讎百變，秦鏡不能燭其險，禹鼎不能鑄其奸，覆亡相尋，憯不悛悔，宰制一省，復冀兼圻，地過八州，權逾二伯，扼據要塞，侵奪鄰封，猜忌既生，殺機愈烈，始則強與弱爭，繼則強與強爭，終則合衆弱與一強爭，苟可洩其私讎，寧以國為孤注，下民何辜，供其荼毒，三也。共和精神，首重民治，吾國地大物博，交通阻滯，雖有中樞，鞭長莫及，匪厲行民治，教育實業，皆難圖功，自督軍制興，濫用威權，干涉政治，囊括賦稅，變更官吏，有利於私者，弊政必留，有害於私者，善政必阻，省長皆其姻婭，議員皆其重儓，官治已難，遑問民治，憂時之士，創為省憲，冀制狂瀾，西南各省迎合潮流，首易為總司令，復擬易為軍務院，隸屬省長，北方明哲，亦有擬改為軍長，直屬中央者，顧按其實際，已成積重難返之勢，今之總司令，固猶昔日之督軍也，異日之省長軍長，亦猶今之總司令也，易湯沿藥，根本不除，雖有省憲，將焉用之，假聯省自治之名，行藩鎮割分之實，魚肉吾民而重欺之，孑遺幾何，抑胡太忍，四也。立憲必有政黨，政黨必有政爭，果由軌道，則政爭愈烈，真義愈明，亦復何害，顧大權所集，既在督軍，政客爭權，遂思憑藉，二年之役，則政黨挾督軍為後盾，六年之役，則政黨倚督軍為中心，自是厥後，南與南爭，北與北爭，一省之內，一人之下，分數區焉，分數系焉，政客藉實力以自雄，軍人假名流以為重，縱橫捭闔，各戴一尊，使全國人民，塗肝醢腦於三端之下，惡若蛇蝎，畏若虎狼，而反鍵飛箝，方鳴得計，卒至樹倒猻散，城崩狐遷，軍人身徇，政客他適，受其害者，又別有人，斬艾無遺，終於自殺，怒潮推演，

一，中央當一視同仁，不分畛域，從前誤解，悉可消融，萬一怙惡不悛，征伐之權，出自政府，亦覺師直爲壯，此不足慮者五。或謂中央此時，已無政府，稽留時日，牽動外交，不知閣員攝行，已可負責，且法統中絕，已及五年，國人淡然若忘，久儕元洪於編戶，此元洪法律不負咎也；元洪所求，論既主公，事尤易舉，久延不決，責有所歸，此元洪事實不負咎也；況華府會議，外人以友誼勸告，久有成言，各公使旁觀既熟，高義久敦，當必恤此阽危，樂爲贊助，此不足慮者六。或謂總統不負責任，廢督與否，應俟內閣主持；不知出處之道，不可不愼，量而後入，古有明箴，以今日積弱之政府，號令不出國門，使非督軍自行覺悟，則廢督之事，萬非內閣所能奏功，彼時內閣可引咎辭職，總統何以自處，若督軍自行覺悟，放刀成佛，指顧間耳，嗣後中央行政，亦易措施，此爲內閣計，應先決者一。或謂東海去位，京畿空虛，一再遲延，恐生他變；不知國無元首，匪自今始，總統一職，名存實亡，空籍縱久，何關輕重，

京畿責任，自有長官，必可以維持秩序；果其有變，元洪無一兵一卒，又何能爲，若督軍不廢，他日京畿戰禍，能保其不續見乎？此爲地方計，應先決者二。或謂督軍愛戴，反欲廢之，以怨報德，非所宜出，不知督軍請復位者，爲有利國家也，元洪請廢督軍，亦爲有利國家也，目的既同，肺腑互諒，元洪與各督軍分同袍澤，情逾骨肉，十年患難，存者幾人，他日共治天下，胥各督軍是賴，既倚重之，必保全之此爲督軍計，應先決者三。督軍諸公，如果力求統一，卽請俯聽蒭言，立釋兵柄，上至巡閱，下至護軍，皆刻日解職，佇元洪於都門之下，共籌國是，微特變形易貌之總司令不能存留，卽欲畫分軍區擴充疆域，變形易貌之巡閱使尤當杜絕，國會及地方團體，如必欲敦促元洪，亦請先以誠懇之心爲民請命，勸告各督，先令實行，果能各省一致，迅行結束，通告人，元洪當不避艱險，不計期間，從督軍之後，慨然入都，且願舊國會諸公，紬以從前解散之罪，以爲異日違法者戒，奴隸牛馬，萬劫不復，元洪雖求爲平民

且不可得，總統云乎哉？方將老死於津海之濱，不忍與世人相見，白河明月，實式憑之，廢不能偏，圖不能盡，靦然出山，神所弗福，救國者衆人之責，非一人之力也。元洪頹然一翁，何所希戀，但願早見統一，死無所恨，若衆必欲留國家障碍之官，而以坐視不救之罪，責退職五年之前總統，不其惑歟？諸公公忠謀國，當鑒此心，如以實權爲難舍，以虛號爲可娛，則解釋法律，正復多端，亦各行其志而已。痛哭陳詞，伏希矜納！黎元洪，叩魚。

（3）反對方面之主張　徐世昌宣告去職及吳佩孚主張恢復舊國會擁黎元洪復職兩通電發布後，上海方面首先反對者爲蔣智由孫洪伊張繼諸人，大致皆以「北方現在擬恢復之舊國會，多爲廣州非常國會已經除名之議員所主動，且內幕中不免有爲軍閥利用之嫌疑，故當以現在廣州之非常國會爲合法國會，而不宜別有所恢復；且黎元洪爲六年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國會之應負責者，而其任期已由馮國璋完全代滿，在法律事實兩方面皆無復職之可能」爲理由，以

表其反對之意見。其餘寓居上海之民黨中人及接近民黨之各團體，亦多紛紛發電反對，主張以廣州之非常國會爲合法之國會，廣州之非常大總統孫文爲合法大總統，而認北方正在進行中之一切舉動爲非法，甚有以此牽及往昔督軍團請解散國會之事而直接攻擊目前主持恢復法統之曹錕吳佩孚兩人者。而在滬舊議員對黎元洪於法律方面任期方面，亦有表示反對其復職者。上海之全國總商會及廣東人之廣肇公所，本皆擬發電贊成舊國會恢復，黎元洪復職，亦各爲其中一部分人所詰責而止，亦足見反對派之形勢矣。

向在北京政府統治下之軍人中，其顯然表示反對者，有浙江督軍盧永祥三日之通電，稱：『徐總統冬電藉悉，元首離職赴津，無任惶惑。大總統對於民國爲公僕，對外爲政府代表，決不容因少數愛憎爲進退，亦不容以個人便利卸職任：雖約法上代理攝行，各有規定，而按諸政治現狀，均有未合，即追溯民國往事，亦苦無先例可援。項城大故，黃陂辭職，河間代任期滿，係在國會解散

後。復辟亂平以後，故新舊遞嬗，匕鬯不驚，今則南北分馳，四郊多壘，中樞尤破缺不全，既無副座，復無合法之國務院，則約法四十二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代行攝行之規定，自不適用；乃僅以假借約法之命令付諸現內閣，內閣復任意還諸國會，不惟無以對於民，試問此種免職行動，何以見重於友邦？此不得不望吾國民愼重考慮者一也。聞有人建議以恢復法統爲言，並請黃陂復位；國人善忘，竟有率爾附和者，永祥等反復思維，殊不得其解；蓋既主張法統，則宜持有統系之法律見解，斷不容隨感情爲選擇；二三武人之議論，固不足變更法律，二三議員之通電，更不足代表國會，此理既明，則約法之解釋援用，自無聚訟之餘地，約法上祗有因故去職暨不能視事二語，並無辭職條文，則當然黃陂辭職，自不發生法律問題。河間爲舊國會選舉之合法總統，則依法代理，應至本任期滿爲止，毫無疑議。大總統選舉法規定任期五年，河間代理期滿，即是黃陂法定任期終了，在法律上成爲公民，早已無任可復，強而行之，則

第一步須認河間代理爲不法，試問此代理期內之行爲，是否有效？想國人決不忍爲此一大翻案，再增益革命種子；知此則黃陂復位之說，適陷於非法，以黃陂之德望，若將來依法被選，吾儕所馨香禱祝，若此時矯法以梏之，詬諸天良，實有所不忍，此不得不望吾國民愼重考慮者，又一也。邇者民治大進，今非昔比，方寸稍有偏私，肺肝早已共見，僞造民意者己復轍相尋，骫法自便者，亦屢試不售，孫師長傳芳刪電所謂，以一人愛惡爲取舍，更張不以其道，前着既失，後亂漸紛云云，誠屬懲前毖後之論。顧曲形終無直影，收穫先問耕耘，設明知陷阱而故蹈之，於衛國則不仁，於自衛則不智，永祥等怵目橫流，積憂成瘁夙有棟折榱崩之痛，敢有推拘斂手之心，臨岩勒馬，猶有坦途，倘陷深淵，噬追曷及。伏祈海內賢達，準法平情，各紓讜論，本悲憫之素懷定救亡之大計，寧使多數負一人，勿使一人負多數，永祥等當視力之所及，以盡國民自衛之天職，決不忍坐視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作少數人之孤注也。」云云。其響

應盧永祥江電（卽上所錄三日電）者，則有淞滬護軍使何豐林之六月五日兩電及七月一日電。何豐林五日之兩電，一係致吳佩孚個人，責其藉口法統問題，主張舊會恢復，黃陂復職之不當；幷請問徐世昌就任以來爲內外所依憑，一旦被逐，其任內所施政令何以處置。一係致黎元洪個人，勸其善蓄光采，不可草草牽就。其七日之電，則通告全國，主張以第一屆國會制憲，由第二屆國會依憲舉出大總統，於徐世昌之辭職，則仍認其法律上地位之存在，俾其維持現狀，以免紛更。

西南方面對於北京此次事變，頗持鎭靜態度，不輕有所表示，大概皆在研究方針，觀看形勢，以定其趨向。至廣州一部分反對情形，則詳下第六節。

（4）委員制之倡說　黎元洪之復職及舊國會之恢復，爲收拾時局計，固爲一種比較的妥當之計劃，但在法律上實無根之可尋，在政治上亦爲特別之事實，此不特反對派視爲最大之反對理由，卽黎氏幕僚及全國之法律家，新聞記者，亦多方考求而不能得適宜之解釋者。當時有許多政治家頗倡爲委員制之說，其議初倡於二日國務院接收徐世昌政權之時，當以黎不日可復任，遂未實行；及黎表示猶豫之態度，各方又提出法律問題，任期問題以相難，委員制之倡說遂復盛。此說之較有具體辦法者，爲舊國會衆議院副議長褚輔成在上海醫院中對新聞記者之談話。褚氏本贊成舊國會之恢復及黎元洪之復職者，故對於廣州非常國會非常總統之反對論調，及盧永祥何豐林擁護徐世昌之態度，均加以非難，以爲至不得已時，可提議改革中央政制，逕廢總統而代以瑞士式之參議院，由各省推選委員，共同組織，再由委員互選委員長對外代表國家。並謂及時改建，將總統權位分界若干數目之委員，庶各省各區有平均參與中央政權之機位，不致畸輕畸重在素信聯省制之省分，自當樂從，卽無此信仰之省分，亦無極端反對之理。至其辦法：則先由各省區開緊急會議推誠商榷，一面組織南北共同之國務院，攝行職權；一面聽國會開議，修改憲法。

（5）總統任期問題之討論　反對方面所持最平心之說而爲主張恢復法統諸人所最難解答者即謂：黎元洪自民國五年六月七日遵照元年臨時約法繼續袁世凱爲總統，及六年七月七日被迫離職，其所餘賸之總統任期，業由合法之副總統馮國璋於七年十月十日完全代滿，已屬無位可復故不承認其在法律上有復位之可能。當時政論家對於此說，主張與反對之兩方，爭執頗烈。反對方面之理由，根據頗爲着實，故凡持反對說者，皆以黎元洪無位可復爲言；而贊成黎氏復位者則別有解釋，六月六日張耀曾之電即可爲主張此種解釋者之代表，其電謂：『查約法及總統選舉法之規定，總統在任期中，離職之情形，只有三種：一曰死亡缺位，二曰彈劾去職，三曰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三者有一，即爲合法離職。三者以外，總統不讓職權於他人，他人不得以離職要總統，若其有之，是非法也。黎大總統於六年七月被迫離職，尚餘任期一年三月有餘，其離職原因，與前述第一第二兩事無關，即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亦屬毫不相涉；蓋我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本師美憲前例，專指總統精神喪失而言，縱謂文義渾括，强爲寬解，則所謂故者，當然依限於總統本身，所謂不能者當然限於總統自動譬如總統久罹重病或因公遠赴異國，援引適用，尚屬可通；至於事故之生，出自他人，不能之原，由於脅迫，如憑藉兵威，使總統不能在職，不敢復職者，是私擅廢黜總統耳，非法律上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也。私擅廢除總統，本爲法所不許，即當然不在法定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列，藉曰不然，則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之規定，不啻明詔爲副總統者，時時可驅除總統而代之，敗紀獎亂，莫甚於此，立法本意，斷斷不然。故從法律上立論，民國六年七月黎大總統之離職，推之法定三種原因無一而當，是其離職，乃事實上之離職，非法律上之離職也；非法律上之離職，故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其離職無效，故馮副總統之代理，乃事實之代理，非法律上之代理也；非法律上之代理，故亦無法律之效力。在昔大法摧毀，事實相當，舍經

言權，夫復何說今則尊崇法統，萬事資以判斷，而法律上固赫然昭示黃陂黎公仍在大總統之位，而其行使職權期間，尚有一年三個月有餘也。黃陂離職無效，一旦障礙既去，當然繼續任職，亦猶國會解散無效，一旦障礙既去，當然繼續開會；黃陂繼任，應竟其未盡之期，亦猶國會續開，應滿其前此未滿之任；法理彰明，決非曲解，此則願我人共加注意者也。茲事體大解釋疑，義權固屬於國，會數陳常，理責仍在於學人，耀曾依法言法，自信無他，國人崇法護法，諒有同感。』云云。亦可見其煞費苦心也。

（6）西南方面之勸告及其態度　自孫傳芳第二次電，根據孫文就職時「與北京非法政府同時取消」之言，勸告孫文與徐世昌同時下野以來，馮玉祥，齊燮元，蕭耀南，劉鎮華等各督軍，及胡景翼等各師長均於六月二日以後分別以徐世昌下野，北京非法政府已實行取消，舊國會恢復，黎元洪復位，護法目的已達，請孫文取消非常大總統北上共定國是。北京學界亦由國立北京大學

校長蔡元培領袖致孫文及非常國會議員一電，謂：『自六年國會受非法解散，公等與西南諸首領揭護法之幟，以廣東為國會自由召集之地點，中間受幾多波折，受幾多阻力，而公等堅持不渝，以此種手段，求達護法目的，開非常國會以抵制北方非法國會，選舉總統以抵制北京非法總統，舉行北伐，以抵制北方擁護非法國會與非法總統之武力，雖有以此種手段為病者，而公等堅持如故，固以為苟能達護法之目的，無論何種手段，不妨一試，且正維公等用此種種手段，使全國同胞永永有一正眞民意機關之印象，故至今日而克有實行恢復之機會，公等護法之功，永久不朽，當為國民所公認。乃者北京非法總統業已退職，前此下令解散國會之總統，已預備取消六年間不法之命令而恢復國會，護法之目的，可謂完全達到。北方軍隊已表示以擁護正式民意機關為職志，南北一致，無再用武力解決之必要。敢望中山先生停止北伐，實行與非法總統同時下野之宣言，倘國會諸君，惠然北行，共圖國家大計，全國同胞實利賴之。』等

語。其餘北京上海之學界商界各團體亦紛紛電廣州孫文及非常議員等，勸其早日收束南方時局，共定國是，亦足見國人心理之極端趨向和平與統一也。

西南方面之態度，川滇黔桂湘各省當局既皆表示靜默，以待時變；粵之陳炯明方在避免政治之表示，故對於時局，大有不加聞問之態。其對於北方此次事變，持論反對者，則為廣州非常國會議員及非常大總統孫文。非常國會方面，以王家襄吳景濂在津京籌備恢復六年被解散之舊國會，將來內部不免因南遷後之除名及補入問題發生切己利害，更不願北上牽就他人，乃開會提議否認北方王吳之舉動，及宣告已被除名者之不能認為舊國會議員；更以總統問題有牽及本身之處，乃舊事重提，追溯六年解散國會之事，議懲罰當時之負責者，不啻對於將待復職之大總統黎元洪及主持恢復總統之曹吳等加以討伐也。至孫文一方，頗欲圖維持其現在之地位，惟其宣言中尚無對於北方目前之事變加以攻擊者，宣言書錄下：

溯自民國六年武人稱兵，國會被非法解散，搆成大亂，本大總統受國民付托之重，統率陸海軍將士，以護法勘亂致力所在，務掃除不法之武力，俾國會得以自由行使職權，本斯主旨，遂有七八年正式國會及憲法會議之集會，十年正式政府之成立。乃跋扈之武人，怙惡不悛，糾衆頑抗，以致干戈相尋，生民塗炭，而倒行逆施者，遂至竊盜名器，不恤賣國以求一逞，坐是分崩離析，以迄於今，國力之凋殘，民生之顦顇，岌然不可終日，言念及此，可為疾首。比年以來，北方握兵秉政之人，有痛悸國難，贊同護法勘亂之主張者，本大總統無不樂舉開誠相見，以圖共濟；惟徐世昌及其黨羽，則弄兵如故，殘民有加，本大總統毅然興師討賊，以期貫徹護法勘亂之職志。頃聞徐世昌業已潛逃，直軍諸將亦有表示服從國會之事，此誠所謂無悖於護法勘亂之主張，可為嘉慰者也。六年以來，戰事延長，是非莫定；直至今日，法之不可毀，始大白於天下，用兵數載，得此效果，國內問題似可平和解決；惟現在北方擁有重兵，而能操

縱北京政權者，厥惟直軍，若直軍誠意護法，則從此兵不血刃，而國是可定；否則徐世昌雖已潛逃，而直軍猶無悔禍誠意，則禍變之來，不知伊於胡底，懲前毖後，洵不可忽，用布悃愊，以告國人，夫欲約法之效力不墜，在使國會得自由行使其職權，在掃除一切不法之武力；否則國會之行使職權，不但徒託空言，抑且供人利用，苟求己亂，適以長亂，故欲使今日以後國會自由行使其職權，不再受非法之蹂躪，第一當懲辦禍國渠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丁壯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搆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憚而不為惡，此首當申儆於國人者也。禍首既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為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為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悉改為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作工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國家，以一半歸工兵，論之數均分，無有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為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藉用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為安，悉繫於此。現有兵數既以次悉改為工兵，徵集愛國之士，編制國軍，定為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為止。此法既行，即有不逞之徒，亦無武力以為憑藉，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望也。今者直軍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為非，而懺悔之，尤當知護法之為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即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軍諸將為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為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

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惟無悔禍之誠，且益長譸張為幻之習。本大總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姑息養姦，決為國民一掃凶殘，務使護法勘亂之主張，完全貫澈，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喻斯旨。為此布告，咸使聞知。

（三）黎元洪之就職

（1）暫行大總統職權　黎元洪之入京就職，初則提統一，裁兵，整理財政為條件；繼則於魚電（即上錄六日之電）高唱廢督，要求自巡閱使以爭護軍使各軍官尅日辭職，候於都門，一時均目為不顧復職之表示，反對派及野心家乘機而起；時局為之驟緊。乃曹錕吳佩孚鑒於形勢之危急，首先於黎氏電到之時，即日電覆遵命，允早日實行廢督，為各省倡，馮玉祥七日覆允之電，言之尤為懇切，其餘田中玉蕭耀南劉鎮華齊燮元等各督軍先後來電，一致願聽命令。兼之西南方面四川之劉湘貴州之袁祖銘等，亦表示贊成舊國會與黎氏同時恢復之態度。外交界對於黎所主張，尤為歡迎。更由各方竭力勸駕，黎氏意稍轉動，於八日保定代表熊炳琦李卓章向黎辭行回保時，已表示願為國家犧牲之意。及十日與親信孫發緒金永炎等計議妥定，發兩通電：其一，以各督既已覆電允其廢督主張，不得不從各督之請，入京就職，謂：魚電計達，頃接曹吳兩巡閱使，齊督軍，馮督軍，田督軍，閻督軍，蕭督軍等先後來電，均表贊同；曹吳兩使，且於陽日通電首願實行，為各省倡；並齊督軍庚日通電，具見體國公忠，立志堅決，天心悔禍，元氣昭蘇。元洪憂患餘生，得聞福音，剝盡復亨，喜極以泣，當為全國遺黎頓首拜賜。惟所慮軍隊改轄，權限歸併，陸部之放任既久，將校之欠餉數多，期以浹旬，勢多窒礙，羣龍無首，京輔蕩搖，再任懸延，或生劇變。伏念元洪退職已久，愚過不違，棟折榱崩，將壓是懼，縱長覆車之戒，忍懷忘世之心，魚電所陳，昌言干諱，亦實以癥結所在，寢饋難安，冀以嘵韻，仰回清聽，於私交為稍戾，於公誼為甚忠。乃者鑒其悃忱，矜其

驗直，解兵釋甲，同然一辭；況夫相交以心，若不一言堅如九鼎，片語重於千金，寧復執久待之前言，貽叢生之後患。逆億之罪，待朋友爲不誠操切之慾，謀國家爲不實。謹於本月十一日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維持秩序，一面恢復國會，刻期齊集。當此議員陸續入京之日，卽爲督軍從容解職之時，謹當矢此公誠，待其結束，謀身之私，所不敢出，對人之念，所不敢存，甚望力屏浪言完成壯志，黃帝在天之靈，實式憑之！開嘉現狀依然，他日解決總統問題，無論復任另選，元洪皆當力踐前誓拱讓後賢，息壤有盟，菟裘無恙，國人亦當憐此暮齒，放之海濱，不忍值國家浩刦之時，强諭胥以俱盡也』等語。其二卽通告於六月十一日早八時入京，暫行大總統職權，俟國會開會，聽候解決者也。

黎元洪既允入京就職，各督軍亦陸續來電表示誠意，乃於六月十一日八時由國會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國務院代表周自齊高恩洪及曹錕吳佩孚代表熊

炳琦李卓章等由黎宅歡迎上車，十一時五分抵北京車站，十一時三刻由東廠胡同私宅赴公府懷仁堂舉行就職暫行大總統職權禮，並演說：『出京五載，國家元氣斲喪如是；此來因各方敦迫，不得已暫行大總統職權，藉以維持國際上之地位，其餘各事，靜待國人解決』云云。乃由周自齊依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之請，將總統印捧呈。禮畢，黎氏卽回私宅。

（2）黎氏就職後政務之進行　黎氏暫行大總統職權後，既將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自行取消，俾舊國會自由集會；又於十一日夜任命顏惠慶署國務總理，並暫行兼署外交總長，譚延闓署內務總長，董康署財政總長，吳佩孚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寵惠署司法總長，黃炎培署教育總長，張國淦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又令譚延闓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兼代內務總長，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高恩洪兼代教育總長，以組織過渡內閣。一面進行統一，與西南方面力謀妥協，電請伍廷芳孫文陳炯明李烈鈞岑

春萱等來京，共商國是，將來擬即以伍廷芳任內閣總理，再延攬西南重要人物入閣，組織正式內閣，以便提交國會云。

黎氏暫行大總統職權期內擬進行之事項，約爲統一，廢督，裁兵，整理財政諸大端。除裁兵一項以楡關戰事方了，贛南之戰事亦尚待收束，一切處置及善後方法亦待研究，未能急進外。其統一問題，則既下令全國停戰，於岳州方面則令兩方撤兵，只以警察維持地方秩序。於山海關方面則容納張作霖之請求，俾關內奉軍得以撤退，完全了結奉直之戰爭。於江西方面則准江西督軍陳光遠辭職，不再派督軍，而以接近南方之謝遠涵任江西省長，以便解決江西歷年之糾紛。又對於護法各省重要人物，極意聯絡，分別致電敦請北來，四川湖南貴州等省已有好意之表示，雲南態度靜默，可不致有重大問題，廣東因孫陳之衝突，亦有承認黎氏之行動。廢督問題已進行者，有自動之浙江及被動之江西，其餘河南山東安徽山西亦由各督軍自請廢督，陝西則已派張紹曾爲省長，大約待軍區計劃擬妥，善後事宜略有頭緒，即可與統一問題同時成功矣。整理財政。關係最鉅，進行亦最困難，蓋統一，善後，裁兵及整理舊債，手續既煩，且需鉅款，現在除財政總長董康審理財部舊時收支，交通總長高恩洪整頓交通收入外，已以顧維鈞任財政委員會長，以便協同進行。倘董高顧等能清白乃心，不蹈舊時財政當爲覆轍，則吾國財政前途，亦未嘗無一線之希望也。

（3） 國會恢復事宜之進行　國會之恢復，雖不免有求助當局之處；但表面則極端以自行集會爲進行之標的，而力避別方之干涉利用。蓋自奉直戰事醞釀以來，兩方各欲借重恢復舊國會一事，以爲統一計劃進行之根據。其初創議，不過欲以舊國會完成憲法，俾國家根本的規妥定基礎可以穩固，法統恢復，各方亦無所爭持，自曹錕吳佩孚等各直系軍人於五月十九日通電各省徵求善後意見，十餘省區既俱覆贊成舊國之恢復，而京津名流於二十二日在熊希齡宅會議後，亦聯名通電，主張恢復舊國會。於是舊國會議員紛紛起而活動，五月

廿五日在天津借直隸省議會開籌備處成立會，議定進行辦法發出通電，主張依法自行集會，政黨方面，如政學會，憲政研究會，以及國民黨之穩和派，亦各協同進行。及六月一日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因得保定方面之贊助，招集京津議員二百零三人，開會議決發表國會即日行復職權宣言驅走徐世昌後，國務員周自齊等即有請舉政權奉還國會之電，國為時局重心，於此可見，惟舊國會自身問題，頗感困難，在廣州之非常國會，固不能拋棄自身之地位，而承認京津集合之議員為合法，即在上海之議員，亦分四派：一，主張有條件的與津聯合者；一待津地決定在京集會之日期後，於事實上觀察，若不發生障礙，即於一二月後北上，此派人數，約十餘人。二，絕對不主張與津議員聯合者；謂國會自六年為黎元洪非法解散後，多數議員，即主張赴粵自由集會，繼續行使職權，此為約法所許可；乃王家襄等以個人私意，始終不去，按之議會法，當然已喪失議長議員資格，故依法選補遺額，今承武人私意，仍假國會為標榜，以法律論，其自身已為非法，故主張不與之聯合；此類人數亦不多。三，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解散命令，當然不承認，七年在粵集會，仍自由行使職權，法統並未中斷，故無恢復法統可言；即云恢復，亦自以在粵國會為正統，赴粵赴京，不過為地點關係，與法律無涉；此派人數最多，如彭介石等，不日即將有通電矣。四，國會自六年星散後，在京者，已置身於新國會或新新國會，或任官吏，在粵者因與當局者之關係，向背不一，經過複雜，實無代表現在國民意志之資格，真正可恢復者，僅有超然無黨系諸人而已；此派人數最少。此黎氏未入京前之國會情形也。

黎氏入京於六月十二日即下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之令，是日在天津之舊國會議員借同王家襄吳景濂兩議長入京移入新新國會議員剛被驅逐之議場，開五年前被非法解散之紀念會。政府方面既撥出二十萬元發給議員旅費，更電各省催在籍舊議員速行入京，以便於八月一日可以開會，聞各省舊議員多已

準備北上，上海方面集合之一派，亦有願入京之表示，據樂觀派之推測，謂八月一日開會，兩院議員當可足數，未知果能如其所料否也。廣州則陳炯明軍隊逐走孫文後，即派人挽留粵議員公寓，囑各議員北上協同京津議員開會共謀統一，各議員因此多離粵赴滬北京政府已籌費派人在滬招待矣。

四 外交之經過

外交界對中國內部之事，已約定依照太平洋會議議決，不加干涉，故雖對於徐世昌之被迫下野，不免驚異，亦未曾有所表示。周自齊於徐世昌退職後，曾以攝行大總統職權資格，一度與外交團周旋；魯案中日換文亦於六月二日在外交部大樓照豫定日期辦理，並未因國內之政變，而涉及國際之關係。及黎元洪六月六日之電到京，各公使認爲與華會各國希望裁兵議案相符，擬推領袖葡使覆文表示同意。其後顏惠慶總理，因需款孔亟，與使團及稅務司稽核所洋員交涉，得將巨款撥回應用，亦好意之表示也。至六月二十三日葡英美法德意日荷比、瑞典、丹麥、瑙威、及巴西、西班牙、墨西哥、古巴等國駐華公使進謁黎總統，則尤足表示諸友邦對於黎總統整理中國之希望矣。

第二節 黎元洪被逐之政變

黎元洪自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復職，至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被逐，中間恰歷一年。此一年之黎氏生活完全處於直系軍閥勢力之下。除濫發無聊之爵賞命令外，一籌莫展。廢督裁兵之主張，盡成畫餅。早知今日，何必當初。想黎氏不能無悔也。

一 黎氏被逐之原因 黎氏被逐之原因有二。

〔1〕總統地位之競爭 六年七月。張勳之復辟也。黎氏被迫去職。任期尚餘一年三月有餘。由馮國璋代理期滿。故十一年六月黎氏復職。頗貽反對者以口實。認爲事實上之總統。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根據。即強爲寬解。謂其因故去職。非由自動。其任期亦只一年三月耳。至十二年九月。當然改選。乃黎氏運動連任。不遺餘力。直系則欲擁戴曹錕以與之爭。識者早知其必敗矣。

(2)府院之衝突　張紹曾之組閣也。初頗有所主張。繼乃降服於軍閥。一時盛傳大選運動某軍閥將借內閣之力以成者。果也府院兩方。衝突橫生。公府籌制憲費。而內閣破壞之。崇文門稅關監督陶立傾向公府。內閣則欲撤換之而代以實力派之軍需官薛篤弼。公府左右欲得京師軍警督察缺。內閣則出與爲難。六月六日張內閣辭職赴津。府院實行決裂。

(二)黎氏被逐之經過　張內閣既去。公府欲使顧維鈞或顏惠慶組閣。二人不肯出。又召集名會議。亦無辦法。六月九日至十二日。北京陸軍檢閱使馮玉祥步軍統領王懷慶京師警察總監薛之珩屬下之軍警。忽向總統府及東廠胡同黎宅鼓噪索餉。全城警察相繼罷崗。馮玉祥王懷慶等且以辭職難黎。而天安門外又有車夫苦力開國民大會。主張驅黎。黎宅之電話及自來水管全被截斷。黎氏不得已於六月十三日出京赴津。臨行時。將總統印璽使如夫人帶入法國醫院。又下命令六道。一准張紹曾辭國務總理職。二特任農商總長李根源兼署國務總理。三免外交總長顧維鈞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張英華海軍總長李鼎新陸軍總長張紹曾司法總長程克教育總長彭允彝交通總長吳毓麟等八人職。四特任金永炎署陸軍總長。五裁撤巡閱使巡閱副使陸軍檢閱使督軍督理。所屬軍隊歸陸軍部直接管轄。六聲明討伐北京政變中發縱指使之人。然總統印璽在天津車站被逼交出。六項命令未得正式發出。只托京津泰晤士報爲傳達之機關而已。

(三)黎氏離京後之政象

(1)黎氏方面　黎氏抵津後。寓英租界。連發通電。聲明離京爲自由行使職權。交印非出己意。又函告國會。擬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未到任以前。由李根源代理。更擬下令自十四年元旦起。全國裁撤釐金。以收民望。實一滑稽政府也。

(2)北京方面　黎氏之抵津也。王承斌迫交總統印。並令簽發三種通電。一向國會辭職。以大總統職權交國務院攝行。二電令國務院。聲明已向國會辭職。令國務院攝行政權。三通電全國聲明上項事實。而兩院會合會。亦於六月十六日通過自六月十

三日起。黎元洪所發命令通電認為無效之案。於是高凌霨吳毓麟程克李鼎新等三五閣員。兼攝大總統職權。發號施令。以中央政府自居矣。

（3）張紹曾方面　張紹曾因府院衝突赴津後。既被黎氏免其總理職。又為北京津保兩系閣員所排斥。不得復職。於是異想天開。聲言國會既通過十三日後黎令無效。則彼可以總理資格。在津設一國務院。與北京政府對抗。尤堪發噱。

（4）國會方面　政變既起。國會議員。分為兩派。全民社等三十餘政團之議員。贊成驅黎。而政學系及民黨議員二百餘人。則隨黎氏赴津。聲明在京不能自由發言。擬擇地開會。並指十六日北京兩院會合會為非法。不承認其議決案為有效。既而相率南下。七月十四日舉行集會式於上海。惟以人數不足。終難成會。留京之議員。或則為人作嫁。討論大選。或則首鼠兩端。惟利是從。當此時也。南北兩方。均以金錢為招收議員之工具。北京有五百元之節敬。二十元之憲會出席費。五十元之常會出席費。五千元之大總統選會投票費。南方亦有四十元之不出席費。（與不出席於北京憲會者）

及優厚之旅費公費等。一時某黨議員被誘出京。某黨議員被誘回京之新聞。層見疊出。議員豬仔之徽號。喧騰中外。

（四）曹錕之當選總統　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云「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故自六月十三日黎氏出走後。直系要人。即急急為大選之籌備。欲於九月十三日前。舉出總統。然因反直派之拆台。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能實現。既而承辦大選諸人。定出「議員歲費暫行支給法」留京衆議員。又議決延長衆議員任期。以為羈縻各省督軍及大選派議員。竭力代拉議員。攝政內閣且公布衆議員任期延長令。而吳景濂王承斌熊炳琦王毓芝邊守靖等。又各盡其疏通收買之能事。大選始有成功之望。十月五日。在北京象坊橋衆議院會場開總統選舉會。議員出席者五百九十人。曹錕以四百八十票之最多數當選。九日晚曹氏由保入京。十日踐大總統位。數月之紛擾。至是告一結束。

（五）憲法之公布　中華民國十餘年憲法未曾制出。固由於政局之多變。國會之停頓。而議員自身之溺職。亦一大原因也。十二年十月賄選聲中。忽傳憲法產出。國民遂不能不歎服議員能力之神奇矣。相傳北京大選派。欲利用制憲機會實行大選。而議員亦假入京制憲之美名。冀貪厚利。雙方協商既妥。定於十月一日起。連開憲法會議三日。以驗人數。然後開大總統選舉會。選舉告成。再繼續制成憲法。於雙十節大總統就職時。一同公布。以為點綴。侯因故遲至四日。憲會始能開成。主席吳景濂以地方制度第二條以下付表決。全數二讀通過。五日選舉大總統。六日又開憲會。將國權一章及民六懸案。全數通過。並舉藍公武籍忠寅等三十人於七日將憲法全部文字整理。八日將憲法全文付三讀會。又全體通過。一部中華民國百年大計之憲法。匆促完成。而教育生計二章。則不及付議。竟致擱置。殊嫌美中不足。十日在衆議院舉行憲法公布典禮。十二年來國民所渴望之憲法。始出於世。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　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

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　學制，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墾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救卹及遊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另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中國現代史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為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由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眾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眾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眾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眾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并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為，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員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本國現代史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

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為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眾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加增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眾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眾議院。參議院對於眾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眾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為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對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為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預備費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眾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佈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牴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第三節　吳佩孚之武力統一計畫

現在時局之重心點有四。一為洛陽之吳佩孚。二為關外之張作霖。三為浙江之盧永祥。四為廣東之孫文。就中張作霖自十一年直奉戰爭挫敗後。閉關自守。不問外事。惟休養生息。聚財練兵。以圖報復。然羽毛未豐。不敢輕出。盧永祥乃段系要人。坐鎮浙江。南聯粵孫。北結奉張。對於直系。時表不滿之意。然四面為直系所包圍。非特不易發展。抑且有不能存立之勢。孫文自回粵後。本有先固根本。聯絡各方。然後北伐之意。然事與違。內亂無已。始則受攻於沈鴻英。繼則見困於陳炯明。仍與陳氏酣戰。勝負未決。自顧不遑。何暇北圖。是則四人之中武力最盛。境遇最適者莫過於吳佩孚。故吳氏遂有武力統一中國之野心矣。其計畫在援湘趙（恒惕）以遏粵孫北上之路。使袁祖銘楊森等攻川以南窺滇黔。俠孫傳芳督閩。以督視王永泉臧致平等之行動。助沈鴻英以兵。使擾粵孫之北。資陳炯明以餉。使攻粵孫於東。更遣大軍分駐喜峯口榆關一帶。以備奉張之侵入。使江蘇之齊燮元安徽之馬聯甲福建之孫傳芳以合制浙盧。其計畫頗有成功之望。

第五章　外患之急迫

第一節　外蒙古問題

（一）俄蒙接近之原因

1. 中國政府之羈縻政策——中國對於屬部。向以羈縻為政策。俄人利用此機會。籠絡活佛。求達其政治上之目的。
2. 中國邊吏之驅民手段——我國邊吏。歷任皆以搜括聚歛為先務。與蒙人以難堪。一入俄藉。則負擔悉免。故蒙人向俄心切。
3. 中國軍警與俄人以挑動之機——我政府在蒙招練新軍。並添設新式巡警。蒙人不諳警章。動受處罰。俄人從中挑動。中蒙之感情益惡。
4. 親俄黨對於活佛之勸誘　親俄黨之蒙人如杭達多爾濟海珊等極力勸活佛獨立。

（二）庫倫獨立與俄人對於蒙事之要求——庫倫於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獨立

1. 獨立以前之要求

甲第一次要求——三十六欵

乙第二次要求——六款

丙第三次要求——反對練兵民等事

2. 獨立以後之要求

甲阻止進兵之要求——庫倫獨立。俄不准我由新黑兩方進兵。而自國則節節佈置操必勝之算

乙俄蒙協約條件之苛刻——民國元年十一月。由駐京俄使正式發表其重要之點。爲俄贊助蒙人自治。蒙與俄人以特別權利。

(三)我國對於俄蒙事件之處置——外交部接俄通告。總長梁如浩棄職而逃。陸徵祥出長外交。且當時民氣發皇。大倡征蒙之說。政府遂與俄另訂中俄協約。取消俄蒙協約。中俄協約之要項如左。

1. 俄國承認中國外蒙古之宗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3. 中國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

4. 凡關於外蒙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協商。外蒙古亦可參與其事。

(四)外蒙古之取消自治——庫倫自治。我國與俄交涉。空獲宗主權之名。俄人屢至庫倫。迫脅服從。大有恐嚇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區域。因鄰俄屢瀕危險。民國八年。其外蒙總理兼內務總長巴特瑪多爾濟等開會討論情愿取消自治。活佛亦贊成。所有中俄蒙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概歸無效。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及駐庫辦事大員陳毅竭力聯絡之力也。

(五)政府對於外蒙古之設施

1. 賚封——以徐樹錚爲敕封外蒙專使。並携款十萬以酬勳。

2. 駐軍——政府派兵三旅駐外蒙古南部。另有徐樹錚三旅分駐俄蒙交界。又蒙古

騎兵一師亦歸徐樹錚節制。

3. 善後辦法——(甲)督理全蒙軍政。(乙)監理全蒙行政及司法。(丙)有宣布戒嚴之權。(丁)有統轄之權。

(六)外蒙風雲之緊急——庫亂之擴大

1. 庫倫擊亂之原因——(甲)活佛之闇弱。(乙)新封王公之煽動。(丙)日人暗中援助(丁)俄舊黨濟圖外蒙。(戊)我國處置之失當。卽外蒙經費之不支給及徐樹錚之暴橫。

2. 庫亂之情形——庫亂醞釀已非一日。駐庫軍隊褚其祥。佈宣布緊急戒嚴令。至去年二月。大股蒙匪。與俄黨同時並起。攻陷庫倫。駐庫庫烏科唐鎮守使陳毅退駐恰克圖。恰又失陷。陳毅免職。然烏得叨林先已陷落。蒙西旋又失守。外蒙之紛擾。不可名狀。雖俄舊黨勢力現已衰落。然新黨操縱活佛。竟有革命政府之出現。其總理勃爾多頗知注意內政。

3. 交還庫恰之交涉——俄新黨遠東共和國政府。掌握外蒙寔權。十年十一月。曾與我國有交還庫恰之商議。在滿洲里舉行其提出之條件如左。

甲中俄蒙協約依然有效。

乙庫倫常駐俄兵五百名。

丙獨立蒙人一律赦宥不究。

丁交還赤塔出兵費用。

戊外蒙不准駐中國軍隊。

已華民不得移居外蒙。

此種條件甚屬苛刻。經我政府嚴詞駁覆。後遂擱置。及民國十一年十月勞農俄羅斯與遠東共和國合併。外擱實權又移於歐俄之手。迄今未能解決。

第二節　西藏之懸案

(一)清末聯豫之誤藏——聯豫駐藏。疑忌同僚。並不察藏人對於達賴之感情。對於宗

敎之信仰。請將達賴尊號革去。種英人懷柔西藏之因。

(二)民國初年與西藏之交涉——辛亥革命。波及西藏。亦宣布獨立。其交涉如下。

(1)民國元年之征討——征藏總司令尹昌衡苦戰經年。得防止西藏內犯。

(2)民國二年之西姆拉會議——英人以調解爲名。集合中英藏代表。開會議於西姆拉。中藏所主張者大略如下。

甲西藏之主張 (一)撤廢一九〇二年關於西藏問題中英間所改正條約之全部。 (二)中國當承認西藏之獨立。 (三)撤退駐在拉薩之官及兵。

乙中國之主張 (一)英國得照舊約在西藏各地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二)有關係於國際之各事件當由中英兩國決之。 (三)西藏有亂時。英國不得以兵器輸入西藏。 此外尙有劃界問題。

3 民國三年之特里會議——因劃界問題吾國損失過巨。我代表陳貽範君拒不簽字。于是會議無形中輟。關於劃界問題。依英國之主張則西藏不獨合併青海。而甘肅之西寧肅州兩處。新疆沃爾羅士一帶。四川邊界如打箭鑪巴塘裏塘等處。亦歸入於西藏領土之內。故吾國不能輕易承諾。

(三)民國六年以後與西藏之交涉——歐戰勃發。英國無暇東顧。且吾國南北戰爭亦影響於西藏。遂又乘機內犯。七年十月。政府代表與藏訂立停戰一年之條約。至八年期滿。英使朱爾典遂又請求政府繼續討論西藏懸案。仍無相當之解決。近聞英人貝爾氏入藏調查藏中情形。惟印藏草約則彼極力否認。尙不知何日始可收束。

第三節 五九之國恥——日本廿一條件之提出

(一)日本提出要求案之原因

1.『西進政策』之結果——日本因欲於中國獨占優越地位。置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以實行其朝野共同之『西進政策』。必得此種條約以爲根據。

2.山東撤兵問題之糾葛——青島既歸日本佔領。袁總統要求撤兵。日人嚴詞拒絕。因有二十一條件之提出。

(二)日本提出要求案之機會

1.歐戰之關係——因歐戰方酣。列强無暇東顧。又協約以日本助戰。不願以中國問題與之爲難。

2.中國內部之關係——袁謀帝制。南方潛圖反對。悉在日本操縱之中。且北京部員。早有受日運動爲之內應者。實日本千載一時之機。

(三)二十一條件之提出及其對於中國之侵害。

第一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此條日人欲繼承德國之權利。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

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此二條侵害中國之主權。

四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 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

意。此二條侵害中國主權。妨害中國內政。

四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經開各鑛。另行商訂。

此條破壞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主義。

五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1.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2.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此二條侵害中國主權。

六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商議。

七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此條及第一條俱割讓之新名詞。

第三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事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此二號均侵害中國主權。

第五號

一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之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用日本材料。

此條及一三兩條均侵害中國主權。一條直以中國爲日本保護國。三四兩條則預備以中國合併於日本。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此條破壞均等。

六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此條及第二條俱妨害中國內政。

（四）二十一條件之談判及日本之最後通牒。

（1）談判之困難　民國四年二月二日。陸徵祥曹汝霖兩全權委員。與日本公使日置益氏。開始談判。會議雖秘密進行。其內容已漸洩漏。輿論大譁。二月三日。馮國璋段芝貴等十九將軍代表各省連名上書。誓死力拒。由日本回國之留學生。成表團。倡議組織國民對日同盟會於上海。傳檄四方。抵制日貨。日公使日置益氏欲中國囫圇吞棗。對於二十一條爲大體之承認。陸拒之。屢經磋商。迄無結果。

（2）最後通牒之盡出　日本於四年五月七日。盡出最後通牒。要吾國於五日九月

午後六時以前(限四十八小時)爲滿足之答覆。同時作示威運動。

(五)吾國對於日本條件承認之程設。

(1)中日合辦警察之件(五號三條)日本自行取消。

(2)顧問之件(五號一條)。學校病院用地之件(五號二條)。買兵器合辦軍械廠之件(五號四條)。南方鐵路之件(五號五條)。布敎之件(五號七條)。容日後協商。

(3)其餘各條。或逕行承認。或爲減少程度之承認。

第四節　福州交涉

(一)福州事件發生之原因——學生制抵日貨之激烈

(二)日人行兇之事實——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南台之學生軍警無故見毆於日人。學生劉開祥警士史李亮受害最重。有美人段訪華目擊情形。然日本不特不服罪聲謝。又派嵯峨號軍艦駛入馬江。故全國學生激昂達極點。

(三)交涉之始末——我政府與日政府屢次交涉。正式提出之條件如左。

甲、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謝罪。

乙、肇事之日本兇徒與以嚴懲。

丙、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被損害者日本與相當之賠償金。

然不久我當局撤出(乙)款。僅由日政府致公文道歉。並給撫恤金二千元了局。

第六節　琿春交涉

(一)琿春事件發生之原因

甲、韓人之獨立運動——韓人一方在巴黎和會陳訴。一方在國內潛謀。然陳訴既難達目的。潛謀亦屢遭鋒刃。因而避居中俄地域者日多。我國憚於日本之責問。時加禁止。愈激起韓人報復之思。

乙、馬賊之刼掠行爲——少數馬賊與韓人結合。焚琿春之日領事館及日本街市。然馬賊實非主動。

（二）日人進兵延吉之橫暴——日人接琿春事變（九年十二月十二）之報。除派大軍進入琿春外。並派大軍進入和龍延吉汪清東寗寧安之五縣。

（三）我國琿春交涉之闇弱

1.我國條約上保護韓民之責任——據宣統元年中日間島條約。中國政府有保護韓人生命財產之義務。

2.我國實際上所受琿春事件之損失——經屢次交涉。日軍始完全撤退。然日本所設巡警。布滿延琿五縣。且十年五月日又於延琿添設軍事聯絡委員八人。分駐琿春六道溝頭道溝三處。此案遂成懸案。

第六節　巴黎會議與中國

當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之時。日本野心勃發。突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之要求。我政府怵於兵威。忍痛承認。然適值國會停閉。無由取得同意。在約法上不能認爲有效。故我國仍有推翻成案之理由。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奧兩國宣戰。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代表乃乘機提出陳述書於和會。請求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和會覆書認爲重要。但以爲不在和會權限之內。令我於國際聯盟會行政部行使職權時。再行提出。我國又要求膠州灣應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而列強不許。蓋日人之參加歐戰。與英法原有密約。英法已許其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故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平和條約。列國悍然不顧我國之要求。竟將德人在山東所有之一切權利。付諸日本。我代表對於山東條欵。遂拒絕簽字。美國代表。雖已簽字。但依美國憲法。凡與外國訂約。須經上議院之承認。始能有效。和約簽字後。大遭美國上議院之反對。山東權利。讓於日人。尤爲美人所不平。因此不肯承認和約。而國際聯盟亦因美國未曾加入。而無生氣。九年一月十九日。日本通牒我國。要求與我直接交涉山東問題。我國輿論反對。五月二十日。我政府乃覆牒日本表示拒絕焉。

第七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美國召集英、法、意、比、荷、葡、日、中諸國之全權代表開會議於美

京華盛頓。卽有名之華盛頓會議是也。會議之目的。在避免世界將來之大戰。維持世界之和平。而其標題則解決英日同盟問題。限制軍備問題及遠東問題是也。前二者關係世界大局。於世界史中將詳細敘述。至於遠東問題。大部分爲中國問題。乃本節所當研究者也。我國鑒於巴黎會議時之失敗。故此次會議之先。朝野上下。積極準備。所得結果、遂亦差強人意。茲擇要縷述如左。

二、山東問題　自巴黎會議關於山東問題我國拒絕簽字後。日本一再要求與我國直接交涉。均被我國嚴詞拒絕。及華盛頓會議開幕。我國代表本當提出山東問題。要求公判。乃優柔寡斷。聽英美之周旋。竟與日本代表在會外交涉。雖經國民之反對而不顧。交涉之結果如下。

(1)日本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但租借地之公共財產。爲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由日本政府保留爲日本公團(學校，廟宇，墓地　特別利益者。由各公團保留。其由日本當局購買或建築者。或以前德國所有。經日本增修者。由中國公平給價。

(2)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俟中國軍警接防。卽行撤退。

(3)青島海關。完全歸於中國。

(4)膠濟鐵路收回之條件。

(a)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全數移交中國。

(b)中國承認將前條所述一切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先以中國政府之國庫券三千萬交付。以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期限十五年。但五年後。隨時以六個月前之通告。得用現金贖回之。

(c)中國政府任命一督辦。管理該路。

(d)中國政府任用一日人爲該路車務總管。又一日人爲會計主任。與中國會計主任會辦一切事務。至國庫券贖回爲止。

(e)二年半後。中國可任命車務副總管一人。以資接收時之熟手。

(5)膠濟鐵路兩延長線—卽順濟高徐兩線—由日本讓與國際財團經營。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

(6)淄川坊子金嶺鎭三處之鑛產。由中國政府特許之中日合組公司辦理。但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

(7)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中國自行開放。

(8)青島鹽場。由中國備價贖回。

(9)前德國敷設之海底電綫。—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悉歸中國所有。

(10)日本在青島及濟南所設之無線電台。由中國政府償價贖回。

(11)德人在山東之一切優先權。日本一律放棄。

(二)取銷二十一條問題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以最後通牒。脅迫我國承認其二十一條之要求。雖二十五日在北京正式簽字。但我國民未嘗認爲有效。否認之理由。(1)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國會之同意。而該約未經國會批准。(2)該約成於日本之脅迫。非出於中國自由之意志。(3)締約時中國爲中立國。及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情勢已根本變遷。(4)膠澳租借條約。因中國對德宣戰之故。已完全取銷。中日新約之主要目的物。因之不復存在。(5)該約非特與國際聯盟規約不合。且違反中國與外國間之條約。(6)該約缺乏私法上所謂「確定」之要素。我國代表曾據此理由。於巴黎和會時。請求撤銷二十一條。因強國專制。終歸無效。華盛頓會議開幕。我國代表又本此理由提出廢止二十一條案於大會。日本代表反對在大會中討論。美國代表亦勸中國將此案延至勢力範圍問題及山東問題解決後再議。乃日本故持延宕主義。及山東問題解決。而大會已將閉幕。日本代表遂於十一年二月二日極東委員會中。一面反對廢止二十一條。一面爲左列之宣言。

(1)日本願將關於南滿東蒙鐵路敷設之優先權。及以上述地域課稅爲擔保之借款之優先權。提供於國際借款團。但參加該借款之諸國政府間及資本家所交換

之文書及覺書中曾經明記之諒解。(按此種諒解。即指民國九年該團成立時。關係諸國所確認之事項。(1)南滿鐵路及其支線與該鐵路之附屬礦山及吉會、鄭洮、長洮、開海、吉長、新奉、四鄭、諸鐵路等不屬於借款範圍而言)。仍舊不變。

(2)日本無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

(3)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前。日本曾保留其政府原案中之第五號。以備將來之交涉。日本現準備撤回此項保留。

我國代表對於日本代表之宣言。極表不滿。因答辯如下。

「中國全權代表承認日本全權代表放棄上述優先權之聲明。及二十一條第五號撤回之聲明。但日本不放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換文中之他項要求。誠為遺憾。故中國代表。仍行保留於將來適當之機會求適當解決之權利。」

同時美國全權代表亦聲明美國之地位。並重引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政府對於中日兩國所發之照會。仍繼續維持。該照會之大意如下：

「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與日本間已決及未決之交涉情形。並交涉結果之協定。特照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凡中日兩國間所訂協定或了解之侵害美國及在華人民之條約權利者。及侵害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不能承認。」

又美國關於南滿東蒙。亦聲明兩事如下：

(1)凡可用外國資本在南滿東蒙經營之任何事業。當由最近組織之國際銀行團擔任。但此項事業之機會。應以平等條件。開放於各國之人民。不能由該銀團壟斷。

(2)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東蒙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曾許可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因建築、工商、工業、及農業目的。有租賃土地之權。在南滿居住旅行及從事製造事業。並在東蒙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等。美國政府對於此等許可。不能認為有獨占之意向。故擬沿用舊慣根據中美間最惠國條

款。向中國政府要求均霑。

上述中日美三國全權代表之陳述。雖於十一年二月四日華盛頓第六次總會公表記錄。但又二日而該會閉幕。二十一條全部取銷問題。遂未解決。

〔三〕路德四大原則之決議　華盛頓開會之初。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建議書於大會。希望各國注意。大得美國之同情。美國代表路德。乃本此建議。提出四大原則於遠東委員會。經各國代表議決簽字。發生效力。因關係我國前途至深且鉅。故摘錄於左：

(1)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土地上及行政上之完全。

(2)給與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害之機會。以發展穩固有效力之政府。而維持之。

(3)用其勢力俾確立各國在中國境內工商業平等機會之原則。而維持之。

(4)不得利用中國目前情勢。以取特殊權利。致損失各友邦安寧之任何行爲。

〔四〕關稅自主問題　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中國屈於英國戰勝之餘威。明定進出口貨一律值百抽五之稅率。關稅自主權已受限制。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又開協定稅率之端。除英法外。各國亦援最惠國例。而獲得同一之利益。庚子亂後。海關行政之權。又落外人之手。於是我國關稅自主權全失。而外人於估定物價時。又百方操縱。名爲徵從價稅百分之五。實則僅得百分之三·五而已。我國主權上既受限制。國民經濟上又受損失。故華府會時。我國代表提出增加關稅案於遠東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如下：

(1)參與會議諸國。從速召集特別會議。討論取銷厘金各事。

(2)現行關稅。卽增至實抽百分之五。

(3)增收附加稅百分之二·五。並特別附加稅百分之五以下。

(4)四年後再改正關稅一次。經該次改正後。每七年改正一次。

(5)關稅須依據機會均等。及待遇平等之原則。

(6)關稅無論由海由陸。一律平衡。其實施方法。由特別會定之。

此議決案。對於我國所要求之值百抽一二·五。尚未見許。遑論自主。故我代表顧維

約聲明遇有適當機會當再提議自主之權云。

（五）撤退外國在華軍警問題　外國駐軍中國領土。濫觴於庚子一役。辛丑條約第七條規定。外國使館得駐衛兵。第九條規定。為維持北京至沿海之交通。外國得在黃村廊房楊村天津軍粮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及山海關各地屯駐軍隊。及日俄戰後日本背約。駐兵南滿。辛亥革命時。又駐兵於漢口。青島戰爭時。又派軍佔據膠濟鐵路。皆日久不撤。傷我主權。不平殊甚。華府會議。我國代表提出撤退外國駐軍案。經大會決議。由北京外交團與中國委員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先調查現狀。其要旨如下：

（1）各國為保護在中國之生命財產計。駐有軍隊。其中有未根據於條約者。有未與中國合議者。各國聲明此種未有正當權利之軍隊。一俟中國有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保證時。即當撤退。

（2）中國宣言已有保證上述保護之意志與能力。

（3）各國及中國之聲明。須依實際狀況而下判斷。因欲使各種實情得明確之諒解。故有以下之決議：

（a）調查現在究竟有無繼續駐兵之必要。由中國政府派委員三人。英、美、法、日、意、比、荷、葡八國駐中國之外交官。應中國之請求。與中國委員協同調查。將公正事實附以意見。報告各國。

（b）各國政府。對於上述調查事實。承認與否。聽其自便。然不得攫取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殊利權。及其他利益。以為承認之代價。

（六）取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為期已久。幾於對外訂約之初即有之。其始僅五港通商處有之。今則此類港口已有五十一處之多。其經中國自行開放者。數目亦復相等。因此在我國境內。不受我國管理之人數驟增。於地方行政上。頗有障害。故巴黎和會。我代表曾要求撤銷。結果無人過問。華府會議時。中國又提出要求案。經大會議決之結果如下：

（1）到會各國政府組織一委員會（每國一人）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現在之實況。與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之方法。以便將考察所得之實情及認為適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現狀各種方法之條陳。報告各該國政府。並贊助中國政府。實行各項立法及司法改良庶各國得用漸進或其他方法取銷其領事裁判權。

（2）上述之委員會。須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詳細辦法由上述各國協定之。

（3）上述各國有接受或拒絕該委員會所為條陳全部或一部之自由。

（七）裁撤各國在華郵局問題　自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外國始在中國有約港口設立郵政支局及代辦所。其數逐年漸增。並無條約上之根據。非特於我國郵制有礙。且亦侵害我國領土及行政之完全也。故華府會議時。我國代表提出裁撤客郵案。由遠東委員會議決。條件如左：

（1）設立此項郵局之四國（英、美、法、日）承認其郵局之撤銷。但附下列條件：

（a）中國充分郵政事務之維持。

（b）中國政府須聲明不願更易郵政洋員之地位。

（2）為使中國及有關係各國得為必要之處理起見本決議之實行。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3）在外國郵局未完全裁撤以前。有關係之四國。應任供給一切方便。俾中國海關當局得在該郵局內檢查經過之一切郵件。（除掛號或非掛號之普通信件。自表面上查視。即可見其只含有手寫品者以外）以便斷定其是否含有納稅品。違禁品或違犯中國海關規則。或各種法律之物品。

裁撤客郵。租借地及有條約特別規定者。全不在內。而日人尚要求我國郵政須增聘日人為職員。冀與英法人數同等。（原有英七十人、法二十八人、日僅二人）

（八）收回無線電台問題　辛丑條約。我國曾許外人在我國設立無線電台數處。後各租借地及公使館。亦多自由設置。實有害於我國主權及行政之完全。故華府會議。我

國代表施肇基提出要求外國無線電台統歸中國管理案。經遠東委員會議决如左：

（1）電台不得收發非政府性質之電報。遇事變時。不在此例。

（2）外人所辦電台。須恪遵條約辦理。

（3）未經中政府允可而設之電台。交還中國政府。酌給賠償。

（4）南滿鐵路。與上海法租界二電台之辦法。由中國自與日法二國商辦。

（5）外人所設電台。其電波長度。須遵照中國辦法。

（九）廢止租借地問題　我國之有外國租借地。始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德租膠州灣。其後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英租九龍。皆以保持遠東勢力均衡爲理由。脅迫而得之者。非特危害中國之國防。且亦有妨於遠東之和平也。故我代表求廢止之。法英日三國代表之答覆如下：

（1）法國代表之答覆……法國準備附和各國在華租借地之共同歸還。但此項原則實行時。所有私人權利。應加保護。其歸還之條件及時期。則由中國政府與各當事國政府。以協定解答之。

（2）英國代表之答覆……英代表聲明照法代表所述之精神。交還威海衛。但九龍租借地。因爲香港之屏障。不能放棄。

（3）日本代表之答覆……日代表聲明旅順大連。非直接取諸中國者。乃犧牲生命財產。取諸俄人之手。且得中國之允許者也。况該地關係日本經濟之命脈。國家之安全。絕對不能放棄。至膠州灣。當隨山東問題之解决而交還中國。

（十）中國鐵路管理統一問題　華府會議時。美代表提議：「希望中國鐵路發展。使中國實行統一鐵路管理。而於必要時。擇用外人財政上技術上之扶助」。英代表亦提議：「中國鐵路上行客貨主。不得因國籍不同而受歧視」。主張受歧視待遇時。得提交國際審查會。俱經委員會採納。議决文如下：

「中政府宣言。對於全國鐵路。不施亦不准何等不公平之歧視。於收費及利便之

途。尤不得對各國或何國乘客而有直接間接歧視之處。各國爲此亦宣言對於中國鐵路不施何等管理之權。所有因本項事件而起之問題。當由各國送交研究會考核。」又採行一議案曰：

「參與大會之各國。極望中國將來於開發鐵路之時。所行辦法。使中國自爲管理。而由外人以必需之財力人才助之。」

此外中東鐵路問題。亦由華會通過議決案如下：「茲議決爲在中東鐵路有利益各方面保全該路之需要。以較良之保護。給予該路及從事於管理該路之諸人。並應慎選人員。俾保服務之能率。並節省經費。以免財產浪費。又議決此問題。應即由相當之外交方面予以處置。」又下列之保留案。經中國以外之列强提出通過：

「除中國外。列强協允關於中東鐵路之決議案。但保留以後必須課中國對於中東鐵路之外人股東債票執持者及債權者。是否履行義務責任之權。此項義務。列强認爲從造路合同而發生。又中國在此合同下之行動。及中國政府對於鐵路所有及管理施行權力而發生之一種信託性質之義務。皆須課責。」

第八節　臨案與外交

（一）臨城刼案之發生——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晨三時五十分。發生一外交重案。即津浦火車之被刧於蘇魯交界臨城車站附近也。當時車忽出軌。匪徒千餘人。發槍包圍。旅客被捕者。三百餘人。被害者數十人。計此次外人被擄者。意大利二。美七。英七。有英人一。被害於當日焉。

（二）美國主張以武力解決——自臨城案發生後。葡、英、美、法、意五國公使。晝夜從事公務。各使館所接本國及各地領事館之電文。日必百計。據華盛頓電云。美國駐華公使許滿呈報臨城刦車擄人案。其致美國國務院之第一次報告書。聲稱事情實關重大。恐有妨礙中美兩國之親睦邦交云。又電美國務總理許斯與署陸軍總長達維斯會議。關於美人在山東被擄之事。達氏宣言美國務院對於北京各國公使團議決之事。

美國陸軍部已準備以武力為其後盾云。據是以言。我國政府如處理此案而不當。則結果必釀成重大之交涉也。

(三)外交團之嚴重質問——駐京領袖公使葡公使符禮德氏。召集英、美、法、意、比、日、各國公使。討論善後辦法。決定用書面向我國政府提出意見數項。

(1)限期將被擄外人完全救出。

(2)死亡之外人應從優撫恤。

(3)懲辦肇事地方文武官吏。

(4)將來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符公使親謁我國當局嚴重責問並提出三種疑點。

(1)未出事變之先火車行至臨城附近何以即開慢車。

(2)匪徒刦車後何以仍服軍士制服。

(3)逃出之外人途中路員不但不加慰藉反施以異常侮辱。

總理張紹曾、交長吳毓麟、外交沈瑞麟深致歉意。並聲稱一面已派員調查事實。一面通令直魯豫蘇皖各省軍民長官從速設法矣。

(四)我國當局之籌商處理——五月八日閣議。討論臨案善後辦法。

(1)由交通部咨請國務院。電飭蘇魯兩省軍民長官。一面設法與匪交涉。放回被擄者。一面派員送衣服食物等上山。以供被擄者之用。

(2)由交通部咨請陸軍內務兩部。電飭蘇魯軍民兩長照上項辦法辦理。

十一日。津浦路局長孫鳳藻與吳交長商議。決定以營救中外人士出險為惟一目的。臨城方面所駐在之長官陳調元鎮守使等亦會商護救中外人士出險之方法。京中全國商會聯合會方面推代表張家騏等於十二日乘車前往棗莊。隨帶醫生二人藥品食物多種。以慰勞中外被擄人士。

(五)協商條款之經過——十三日官民方面之委員團入抱犢崮協商條款。匪方要求者。

(1)官軍當立即撤回。

(2)由西人擔保其釋放被擄者後。不致再受干涉。

(3)允許匪徒復充陸軍。

十四日、吳交長在嶧縣召集會議。田中玉鄭士琦安迪生及各國領事均列席。協商方法。結果以外人在彼方掌握。故决定於相當範圍內容納彼方之要求。而彼方得寸進尺。不獨要求解豹子谷之圍。並望附近進剿之三旅。亦當立即退去。雙方爭執者數日。至十七日。復開協商聯席會議。未得結果。田中玉主張依彼方之請求。派孫美瑤為招撫司令。如受調停軍隊可退。俟彼方軍隊編制妥帖。即將中外人士一律釋放。迨委札携往上山時。彼方態度又變。謂軍隊一日不退。則無商量之餘地。十九日。雙方以兵火相見。外交團將提出嚴重抗議矣。政府方面。將主張剿撫並施矣。外人方面。惟求外人安全。剿也。撫也。無所不可。自田中玉主張力剿。彼方態度。忽形軟化。乞將匪徒編成四旅。已而彼方態度又變。保方主張武裝調停。彼方卒提出表示讓步之條件：

(1)要求將匪徒五千。編為兩旅。

(2)預支軍餉三個月。

(3)滕嶧費三縣官軍。可酌留若干人。但無論何時。不能超過匪軍改編之數。

(4)改編後之軍餉。如中央及地方政府不能按月撥給。地方紳士。須允籌款接濟。

田中玉允改編一旅。先發軍餉兩月。而一方仍準備進剿。雙方爭持之點在編成一旅與兩旅耳。三十一日。雙方開會商議條款。官軍提出最後之條款五項。

(1)匪中有槍之二千餘人。准予收編為一旅。

(2)無槍之匪。一律給資遣送回籍。

(3)欠餉一節。須俟編定之後再行發給其數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4)條件商定之明日。應將被擄外人釋出八名。其餘中外人士。俟編畢一律釋出。

(5)保障一層可由外人及本地紳商共同負責。六月十二日正午。雙方簽字條約。中外被擄人士。於當日下午六時。全行釋放。此案正經一月餘之光陰而解决矣。

(六)臨案發生後之影響——自匪改編成軍之後。各地繼而擄掠行旅者。計十數起。外交團爲保全僑民。生命財產計。有組織護路隊及長江警備之動議。有國際共管中國之風說。幸美日兩國。不願改變對華方針。未得實現。八月十日外交團送通牒於我政府。要求事項如下：

(1)賠償問題

(a)刼車案中各外人之行李物件。或遺落或被竊者。應與賠償。此項遺失之物件。以本人在其本國領事前所發誓證明者爲準。

(b)在土匪拘留中。各外人所受生命之損失。自由之拘束。以及種種痛苦之感覺。應與賠償。五月六日。外人死者一名。(指英人洛斯門)賠償華幣二萬元。每人每日被拘在頭三天(即五月六七八日)日賠洋五百元。次一星期中。(即自五月九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一百元。再次一星期中(五月十六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一百五十元。再次一星期中(五月二十三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二百元再次一星期中(五月三十日起。)每人每日賠洋二百五十元。最後七日。每人每日賠洋三百元。總合每人八千五百元之數。

(c)爲救濟被擄外人所生之種種費用。應無賠償。外交團並聲明被刼外人。各得向中國政府要求額外賠償。如關於肉體損傷。醫藥費用。薪金損失等。因各人情形不同而互異者。將由各本人之使署。與以分別調查。隨後提出。

(2)保障問題

(a)一九〇一年之國際對華條約(即辛丑條約第十款第十六附款)中。聲明中國總督。各省官吏。負責以最有效之方法。保護外人。當中國境內有排外運動時。尤負維持秩序之責。中國土匪。已成爲外人生命財產權利之危害。外交團對於此項擾亂情形。願有極靈速之報告。故特決議如有同樣事情發生。外交團認爲必要時。得派遣代表

深入內地調查報告。發見軍民長官地方當局怠於保護外人之職責。外交團得依據上述一九〇一年之條約。立時要求將怠職官吏懲戒罰款。

(b)保護鐵路方法。津浦路爲中國鐵路中主要路線。臨城劫車案發生。經外交團調查所得類種之結果。尤以軍事團之報告爲然。確知津浦路上之警備制度。實不足以保護路線之安全。外交團認鐵路警衛之改善。殊屬必要。並幫助中國以策其實現。尤爲外交團之責任。

外交團現各心目中所存之改良案。爲改組護路警隊。以特別編制之中國路警。受轄於外國軍官之下。此類軍官。須受有保護中國鐵路之託付者。外交團保留關於路警詳細辦法之提出權利。

(3)懲問題

(a)山東督軍田中玉立卽免職。永不准在中國領土以內。再行敘用。

(b)兗州鎭守使何鋒玉立卽免職。不得再敘軍事之職。

(c)津浦路警長官張論芳免職。永不准任路警上事。

(b)津浦護車衛兵長趙德曹免職。不得任警務上事。

交涉之結果。我外交部對於外交團之要求。除護路計劃外。完全允許。啓外人干政之端。誠外交之大失敗也。不寧惟是。自臨案發生後。外人對於中國之信心全破。華府會議收回之權利。多不克實行。國際地位。頓生動搖之象。亦我國前途之大不幸也。

第九節 金佛郎案

(一)金佛郎案之由來 查辛丑(光緒二十七年)條約。我國總賠款爲四百五十兆海關兩。當時議定法國部分得總賠款百分之十三。(卽一億五千四百七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餘)並議定金銀易價之規定爲「海關銀一兩卽三·七五佛郎」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算。除前此照約逐年償還不計外。今後尚有二十三年。計負法國總額爲三億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民國七年。我國參戰。英、美、日、法、俄、比諸國之賠款。皆延付五年。至十一年底。延付滿期。十二年初。又須繼續

付欵。據辛丑和約附件十三所規定。本息用現金付給。或按照應還日期之匯兌市價。易金給付。又據政府委員在衆議院大會答覆。曾於一九。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時。再與各國討論交付賠款之手續。列有三種辦法。（一）直接付金。（二）以海關銀兩交付。（三）用匯兌交付。結果決用匯兌。可知交付法國之賠款。久已確定用國際匯兌所通用之法郎矣。以上海近日金銀市價單所載而計算。規銀一百兩合法國電滙一千一百四十佛郎。法國賠款之餘數。約合規銀三千五百萬兩。再折合銀元。約合國幣四千九百萬元。法國既允退還庚子賠欵。復與我國商定未繳部份用途。於十一年七月九日訂立協定。撥充下列各項之用：

（甲）償還中法銀行起東存戶存欵五厘金劵之基金。

（乙）中法間教育事業。

（丙）代償中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二千五百萬佛郎。

（丁）清結中政府欠中法銀行各款之國幣一千餘萬元。在歐戰以前。文明諸國之貨幣制度。原有金價比價及匯兌問題。而無所謂紙幣與現金比價問題也。歐戰時。交戰諸國。因戰費浩繁。現金不足。於是乃多發紙幣。以應財政金融之急需。而準備制度。因以打破。紙幣價格與現金價格。遂生差額。戰後益甚。惟英美日三國倖免。其餘如德國之馬克。奧國之克郎。俄國之盧布。其紙幣價格跌至現金之幾千分或幾萬分之一。即如法國。其紙幣一佛郎亦僅值現金一佛郎三分之一上下。故金與紙之差價問題。遂以發生。我國庚子賠款。法國部份。原以海關兩折合佛郎。迄民國六年止。由關稅項下照付無誤。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五月間。因賠款展期。故佛郎雖跌價。尚無交涉發生。十一年底延付滿期。又須續繳。法國要求此後賠款須用金佛郎交付。不允再照滙兌市價（即紙佛郎之市價）核算。由此金紙問題發生矣。

（二）我政府承認用金佛郎之經過　金佛郎問題發生後。法使屢與我國政府交涉。我財政及外交當局均未敢輕易承認。及十二年初。劉恩源長財政。大有允法要求之意。祠經多方告戒。乃印刷全案綱目。分與各閣員研究。屢經會議。迄無結果。是時東方匯

理銀行。為法使後援。以扣留鹽餘相恫嚇。政府大懼。而法使又限我國於十二年二月十日正午十二時以前答覆。否則取銷中法銀行復業協定。於是張紹曾內閣乃於二月九日閣議時。決定答應以金佛郎計算。呈府批准。十日由外交部准時照會法使。一重關係國家權利之公案。遂斷送矣。

(三)國會之反對　自政府承諾金佛郎案以後，眾議院乃於十三日召集緊急會議。議員褚輔成等提案竭力反對，大致謂政府允諾法國要求以金佛郎交付庚子賠款，其損失在五千萬兩以上，折銀元有六千餘萬元之鉅，損失國家權利非淺等語。結果咨請政府速將該案提交國會議決。政府方面因已經答應法使付金，勢難取消前議，乃運動議員使不反對，一面再於十八日通電自辯，謂如果不允許付金，則(一)庚子賠款不能退還；(二)去年七月九日之修定悉行推翻；(三)中法銀行存戶受損，而政府積欠該行八千餘萬佛郎勢須另籌的款付還！(四)前此緩付五年賠款協定內應允推展至一九四五年之辦法隨之取消，須於最近五年期內連同各該年度應付之賠款一併攤還云云。褚輔成亦發表意見書，駁政府之通電，列舉五種理由：(一)付賠款不必用金佛郎；(二)退還賠款與中法銀行復業係屬另一問題；(三)改用金佛郎國家損失六千五百餘萬元；(四)政府所云利益斷無其事；(五)中法銀行復業合同內容缺點甚多，根本上不容成立。同時國內各公團發電反對的很多，因之政府大起恐慌，外財兩部發出許多印刷品，解釋此事。但一般議員之意見，都以政府在未經送達國會以前卽由閣議貿然承認，實不免違法，且在國際上亦不能據為有效，故決定堅持到底，非將原案否決不可。褚輔成等又以政府與法國議定庚子賠款退還之用途錯誤，提議重定用途。主張(一)法國所拋棄之庚子賠款應用之有利於中國人民之事業，而足以副法國之希望者；(二)運用於前項事業之總額，以法國所拋棄之賠款總數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折合國幣四千八百九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為限；(三)二十三年以內，每年至少

須以國幣五十萬元用之中法間教育事業；(四)民國十一年應交法國部份之賠款金數撥充賑災之用；(五)供維持中法實業銀行之用者至多以國幣三千萬元爲限；(六)代中法實業銀行收回發給債權者之無利證券應以中國香港兩處之存戶爲限，收回無利證券之次序應由存款之少者而及於多者，依次遞收款罄即止。此外又有衆議員陳中發出傳單，力主撤消中法協定。法使得此消息乃謂中法銀行已定於三月一日開幕中國如不願開幕，法國獨辦亦可，但金佛郎無論如何仍當承認。同時西班牙公使也照會政府，請援例改紙佛郎爲金佛郎，並要求補償五年之損失於是政府，乃由外交部對法使提出抗議，謂中法銀行復業因牽涉金佛郎問題，國會尙未同意，不能承認。一面又拒絕西班牙之要求。現此問題尙未解決也

本國現代史

第六章　國民之覺悟

第一節　五四運動

(一)五四運動之原因

(1)官僚軍閥壓迫之反動——官僚腐敗。武人專橫。都與學生以極大之刺戟。

(2)新教育解放之影響——我國舊教育。採用專制主義。自蔡元培長北大後對於新教育。盡力提倡。無論出版物集會結社等事。皆任學生之自由。故學生富有新思想。且頗具作事之能力。

(3)山東問題之激刺——我國派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等列席巴黎和會。八年四月。關於山東問題之談判。日人持强硬態度。協約國允將德人在山東之一切權讓於日本。我代表爭之無效。北京學生聞之義憤填胸。擬作示威運動。一方爲外交後盾。使列强知中國人心未死；一方懲戒賣國賊。使知所畏懼。此次外交失敗之原因：

(a)受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條中日協定之束縛

(b)受民國七年九月中日膠濟新約及順濟高徐鐵路借款草約之束縛（中日膠濟新約係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人所訂。約內許膠濟路中日合辦，許日本駐兵濟南，許膠濟路職員用日人。順濟高徐借款草約亦同時由章宗祥陸宗輿曹汝霖等與日人所訂日允出墊款二千萬日金承辦該路）

(c)受民國六年二月英法日倫敦密約之束縛（英法感激日本加入協約允於和會贊助日本之要求）

(二)五四運動之概況

(1)學生義憤之表現——五月四日北京大學等學生三千餘人。齊集於天安門。排隊至總統府及公使館。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眞意。舉代表要求各使主持公道。其他學生轉赴東城趙家樓曹汝霖住宅。汝霖逃避而章宗祥被擊。

(2)政府對於茲事之處置——當道初主嚴懲學生。以致學潮疊起。天津上海之學生。先後響應。全國學生一致以爭回青島。廢除路約。懲辦國賊為前提。罷課不遂。繼之以罷市罷工。徐總統不得已。於六月十日罷曹陸章三人以謝天下。經陸徵祥拒絕德約簽字。學潮稍為平靜。

(三)五四運動之價值——五四運動。為中國空前的運動。為中國教育界空前的運動。

(1)宗旨之正大——持人道主義。不是專為土地。是為正義為公理為和平。

(2)方法之改善——變密秘運動為公開運動。變武力運動為心力運動。

(3)平民勢力之發展——五四運動為中華民國新運動之開幕。平民勢力從此有發展之希望。為列強所重視。

(4)社會組織之增加　五四運動以前我國社會渙散缺乏組織五四以後團體叢生教育界則有學生聯合會教職員聯合會工商界則有「同業公會」「工業協會」「工會總會」等一方謀團體之自治一方國家社會之公益使社會與政治相切近而為民治之基礎

(5)文化運動之促進　五四以前我國思想界死氣沈沈絕少生機五四以後思想丕變「解放」「改造」之新精神遂促文化之急進

第二節　婦女運動

(一)婦女運動之價值——民國以前。我國無婦女運動之可言。近年新思想發展。一般人對於舊習慣舊信仰。漸抱懷疑之態度。於是婦女問題。聯帶發生婦女運動。亦逐漸萌芽。婦女運動之價值。畧舉如下：

1. 婦女運動與政治——政治革新問題
2. 婦女運動與社會——社會改造問題
3. 婦女運動與文化——建設新文化問題

以上諸問題。在今日急宜解決。而解決之方。必以女子是否覺悟。且覺悟至何程度。始可定能否有激底改革之希望。

(二)婦女運動之槩況——辛亥革命。上海女士張竹君組織紅十字會。於漢陽南京之役。多所救護。及臨時政府成立。孫文爲總統。因同盟會黨綱。本有男女同權一條。於是林宗素唐羣英吳木蘭等。對於女子參政問題。頗爲盡力。外蒙獨立。沈佩貞等組織女子北伐隊於上海。然未幾國民黨解散。婦女運動。亦因而衰歇。近則廣東對於女子各問題。盡力帮助。湖南憲法。男女有相等之權利。北方各省。亦於女子教育。特加任意。使男女立於平等發展之地位。預占數年後。中華民國之女子事業。必大放異彩。

(三)過去婦女運動失敗之原因。及將來之救濟方法。

(1)失敗之原因——團結力薄弱

(甲)社會方面——歷來婦女被幽閉於狹小範圍(家庭)之內。社會一切事業。不肯對於女子解放。故團結力因而消失。

(乙)學校方面——女子學校教育。多以養成良妻賢母爲主義。不使女子有服務社會之機會。故無從發展組織團體之才能。

(丙)女子自身方面——女子的優秀分子。對于普通女子。往往有羞與爲伍之意

且或以才能出衆。因而隨落者。亦復不少。故不能對創造有聲有色之大事業。

2 救濟之方法——婦女解放。爲二十世紀社會上普遍之呼號。但欲達眞正解放之目的。必從增高婦女地位。擴充婦女。知識入手。除多設適當之女子學校以外。特殊之義務學校。或講演團。閱報社等。均所當急。要之組織團體做全部之提倡事業。女子知識。既逐漸有進步之希望。女子運動。亦必有不可限量之成績。

第三節　省自治運動

(一)自治問題發生之原因

(1)內政力之不良。

甲、中央之無權力。

乙、軍閥政客之橫暴。

丙、地方官之不解國計民生爲何物。

丁、教育之腐敗與財政之困難。

(2)外侮之日深

(3)集權主義之反動——民國初建。政界有集權主義。分權主義兩派。迨後集權主義。雖聲浪忽高忽低。然國憲未能制出。實與兩派競爭。至有關係。既無國憲。省自必編訂。

(4)民本主義之影響——德謨克拉西主義。能改變二十世紀之舊政治。其內容所包涵。即平民政策。而平民政策之精神。即自治也。

(二)自治運動之進行——自湖南自治運動實現後。川，浙・滇陝・鈐，鄂贛蘇均有省憲會議之組織。全國各界。亦有一致贊同之傾向。各方面贊成自治之狀況。略述如左：

1 紳耆方面——熊希齡主張湖南自治。黎元洪主張湖北自治。張謇主張江蘇自治。

……………

2 政府方面——因自治之聲浪日高。內務部已將二年之自治制度。明令恢復。

本國現代史

3 軍人方面——如趙恒惕劉湘等均假湘人治湘川人治川名義。蓄養勢力。

4 輿論方面——各雜誌各報紙一致鼓吹。

5 人民方面——自治是自己治自己當然在人民而大多數人民雖希望自治。對於自治之意義多不透澈明了。

三、自治意旨之解釋

1 自治之定義——自治者。由人民關於權利與義務。組織一共守之自治法。完全自由於法律之內。不受政府之約束。

2 自治之標準——自治人民須有同等之人格。自治之能力人人自立。不受外力之轉移。

3 自治之大體——(甲)謀共同生活(乙)組織各種公共團體。擴充各種公共事業。(丙)謀一切共同幸福。並掃除共同幸福之障礙。(丁)本自治之真精神破除保守性。發揮創造力。使社會文明趨於無窮盡之進化。

四、自治應注意之二要點

1 自治係民衆自決之事實。故其運動宜自下而上。不宜自上而下。

2 自治法——省憲——應以民衆自決之事實爲之因不宜由少數人包辦。先是事實而編訂。

第四節　集款贖路運動

全國響應之集款贖路運動——華府會議時。關於山東問題。中日直接交涉之結果。山東鐵路。既可贖回。籌資踴躍與否實爲試驗國民外交所自始果也集款贖路運動。異常踴躍。各省認捐者。或三百萬。或二百萬。華僑各團體。亦聲明能籌三二百萬不等。各地學生演劇籌款尤爲熱心。山東一省紳官認捐款項。已抵全額之半數。合計全國已認之捐。當超過三千萬而有餘。政府並宣布魯路民有。特任王正定爲督辦。辦理一切。他日膠濟路完全收回。故全國人民之榮譽也。

第五節　國民裁兵運動

（一）裁兵運動之由來　縮減軍備。為世界各國人民所要求。我國本極貧弱。而兵額反居世界第一。軍費浩繁。財政坐困。兵變頻仍。塗炭民生。加以武人爭霸。干戈不息。土匪肆虐。行旅裹足。百業蕭條。國幾不國。故關心時局者屢倡裁兵之議。

（二）裁兵運動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北京舉行空前之國民裁兵運動。事前林長民等組織國民裁兵促進會。從事籌備。及期北京公民。分隊遊行。凡十六團體。共五萬餘人。齊集天安門。蔡元培林長民等相繼演說。黎總統亦蒞會致詞。大衆請願條件如下；

（1）政府召集全國裁兵委員會。為討論及接洽實行裁兵之機關。

（2）由政府組織臨時委員會。以資籌備。

（3）擬定裁兵草案。為正式委員會討論之資料。

（4）組織正式委員會。為代表實力及輿論之有效機關。

（三）裁兵運動之效力　羣衆之裁兵運動。既極熱烈。黎總統王總理（寵惠）又極贊成。（黎總統嘗云「兵一日不裁督一日不廢中國即一日不能安寧且國家亦有破產之虞」）然因政局俶擾。迄今未能實行。可慨也夫。

第六節　收回旅大運動

（一）旅大與我國之關係　旅順大連二港。位於遼東半島之南端。與山東半島之蓬萊烟台相對。扼渤海之門戶。與我國軍事上。經濟上。關係至重。原為我國北洋艦隊根據地。一八九八年（清緒二十四年）租借於俄。以二十五年為期。日俄戰後。轉租於日本。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求展延旅大租期為九十九年。微露久假不歸之意焉。

（二）收回旅大運動之經過　日本二十一條件之要求。我國民未嘗認為有效。旅大展延租期問題。遂無根據。自清光緒二十四年。俄租旅大。限期二十五年。至今年（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租期已滿。我政府據約照會日本。日本嚴詞拒絕。於是全國學紳工商各界。羣起運動。散布傳單。抵制日貨。「取銷二十一條」「收回順大連」「經濟

絕交之呼聲騰遍全國。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

(三)國民應持之態度　旅順大連能否收回。端視國民毅力如何以爲斷。苟具「一往直前」「百折不回」之精神。則美滿結果。不難期望。乃日人深知經濟絕交之不利於己。百方脅誘務使此策不至實現。國人遂亦墮其術中而不自覺。「虎頭蛇尾」「五分鐘熱忱」遂爲外詆我之口頭禪。可恥甚矣。

第七章　現代之文化

第一節　制度

一政制

(1)中央行政制度——民國成立。採三權鼎立之制度。然行政部之權特重。分述如下。

甲行政——總統爲行政之元首。而以國務院爲行政總機關。代負責任。國務總理爲全院首領。分設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之九部。參謀部則直隸於大總統。

乙立法——國會分參衆兩院。其職權爲議決一切法律及監督政府。惟收效殊鮮。

丙司法——大理院總檢察廳爲全國最高之司法機關。亦常受行政部之牽掣。

(2)地方行政制度

甲行政——各行省設督軍或督理。掌軍政。設省長掌民政。督軍督理之上。更設巡閱使。節制數省軍務。道設尹。縣設知事。未建行省地方。則設尹都統、辦事長官、鎮守使、護軍使、不等。實欠劃一。

乙立法——各行省均有議會。爲地方立法機關。

丙司法——審判廳檢察廳。爲地方司法機關。原分初等高等兩級。初級。因經費支絀。僅省會或繁盛通商口岸設地方審檢廳。其未設廳之各縣。歸縣知事兼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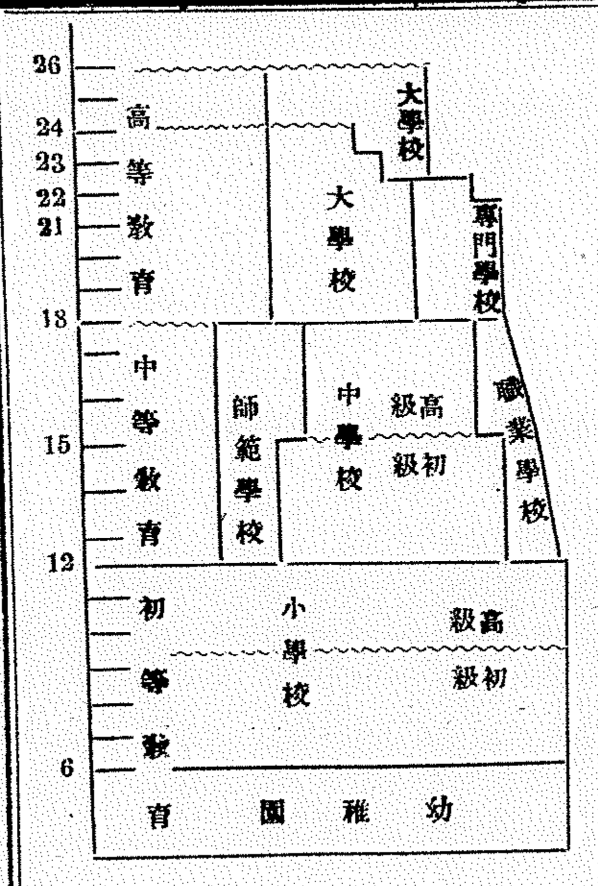
二學制

〔1〕舊學制概略——民國元年。教育部規定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中學校師範學校。由省設立。大學及各項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由國設立。旋改稱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關於武事教育。海陸軍各有專校。通國國民。皆許以私人或司法人之名義。設立各校。列民國元年學制系統表於下。以資參考。

年齡				
23–21	專門學校	大學		
21–12	專門學校	大學	高等師範學校	
12	專門學校（預科）	大學（預科）校	高等師範學校（預科）	師範學校
12–14	甲種實業學校	中學校	補習科	師範學校（預科）
14–11	乙種實業學校	高小校	補習科	
11–7		國民學校		

(2)新學制概畧　我國學制。自民國元年規定施行。至民國五年始經一度之修正。其中不完不備之處甚多。加以數年以來時勢變遷。社會進化。教育制度不能不改革以求適應國民之需要。今歐美各國均已實行改革。我國何能故步自封。違

抑世界潮流。故全國教育聯合會。連年開會。均有改革學制之提議。教育部乃採集各方意見。於十一年九月召集學制會議。制定新學制。十一月一日由大總統公布施行。茲列新學制系統表如左。



上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新學制之標準 (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 (3)謀個性之發展 (4)注意國民經濟力 (5)注意生活教育 (6)使教育易於普及 (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3)女子在學制上之地位——清末男女受教育之機會頗不均等。民國成立。國民學校男女允許同校。高等小學亦許同校。但不許同級。然近年來國民學校男女完全同級。已是常事。高小校男女同級。亦漸漸發現。中等教育則女子師範建設最早。女子中學。女子高等師範章程。亦早已頒布。惟女子中學。公家設立極少。女子高師直至民國八年。北京女師改為女高師。始為第一次實現。九年北大南高相約招收女生。十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高附中亦有試辦男女同學之舉。今後下自幼稚園。上至大學。女子皆可得教育的機會。女子皆可與男子同學。教育上已在平等的地位。

三選舉制——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又有選舉及被選舉

舉之權。歪學校畢業學生則祗有學位及獎學金之榮譽。不復以官階爲獎品。科舉時代。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積弊。庶幾爲根本上之廓清。

四、賦稅制——擇其要者、述之如次、

（1）田賦——分地丁、漕粮租課、差徭、附加稅、房稅等項。惜吾國田畝未曾清釐。漏稅者十之七八。地籍調查。實今日最要之政。

（2）鹽稅與烟酒稅——鹽稅從來係一種專賣性質。民國二年。借五國財團借款擔保。自民國七年。修正鹽稅條例。成績漸佳。烟酒在消費稅中。爲最良稅源。惟課稅之方法。尚甚幼稚。

（3）印花稅——前清末年。定印花條例。民國始漸推行。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均須貼用印花。其定率之取數至輕。而徵收之範圍至廣。

（4）關稅——分海關常關二種。海關爲國境稅關之性質。常關爲內地稅關之性質。海關之稅率向爲值百抽五。常關則民國三年規定。較海關折半徵收。

（5）厘金——厘金原爲以買賣額爲標準之一種營業稅。漸變爲國內關稅形式。爲今日計。應廢止厘金。改爲一般營業稅。

五、幣制——我國古時以金銀銅三品爲貨幣。後只用銀銅二者。銀之單位曰兩。銅之單位曰文。清季外幣輸入。仿造銀元。與生銀外幣並行。民國三年。頒國幣條例。定銀爲本位。而以鎳銅二種輔之。即今最通行之幣。

六、刑制——民國刑律。尚未製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刑之種類如下。

- 刑
  - 主刑
    - 死刑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 拘役
    - 罰金
  - 從刑
    - 褫奪公權
    - 沒收

本國現代史

七兵制

1. 陸軍制——陸軍就前清末年所定之營制。而改易其名稱。有師、旅、團、營、連、排、棚、之稱。其師之編制如左。

甲步兵二旅——旅二團——團三營——營四連——連三排——排三棚——棚十四人又每團機關槍一連——連三棚

乙騎兵一團——團四連——連四排

丙炮兵一團——團三營——營三連——連三排

丁工兵一團——營三連——連三排

戊輜重兵一營——營三連——連三排

2. 海軍制——舊有海圻海琛等軍艦。民國又有肇和應瑞等加入。共分第一第二及練習三艦隊。各有司令。

第二節　學術

一白話文學之發達——民國六年胡適做文學改良芻議。提倡白話文學。繼有陳獨秀之文學革命論。朱希祖之白話文的價值等著作。思想上形式上漸達充分圓滿的地位。胡氏之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尤為世所稱道。近則青年學子。固均以白話文為發表思想之利器。即宿學若章炳麟梁啓超等。亦每以白話發抒意見。與白話文學有聯帶關係之新式標點符號。亦於九年二月。由教育部頒布。

二注音字母之提倡——注音字母發端三十年前。最初外人學習官話。苦於無標音字母。乃用羅馬字母作成音標。我國人漸自覺悟。於是製音標者接踵而起。最著名者為清末王照製官話字母。勞乃宣加以修正。改稱簡字。民國二年教育部設讀音統一會於北京。先定普通官音為國音。次製三十九字母。此等字母既可注於漢字之傍。作統一國音之工具。又可獨立施用。作普及教育之利器。惜當時未能通行。洪憲以後。國語之聲浪日高。於是注音字母。遂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教育部之介紹。被採用於全國。

三學校分科之精密。自漢以來之學術。不外經學、史學、文學三科。清季設立學校。範圍漸廣。民國元年大學規程。經、史、文、統屬之文科。又有理、法、商、醫、工、農等科。九年改科爲系。列北京大學系如左。

乙部

- 五組
  - 經濟學系
  - 政治學系
  - 法律學系
  - 史學系
- 四組
  - 俄國文學系
  - 德國文學系
  - 法國文學系
  - 英國文學系

甲部

- 中國文學系
- 三組
  - 教育學系
  - 哲學系
  - 心理學系
- 二組
  - 生物學系
  - 地理學系
  - 化學系
- 一組
  - 天文學系
  - 物理學系
  - 數學系

因北京大學與天津之北洋大學分辦。故北大只有關於文理法之各學系。商、醫、工、農、

本國現代史

則由北洋大學辦理。近則北大又有總設各系之計劃。學系之區分愈精。則學術之進步瀰易。

四叢書雜誌之盛行——近年以來。科學哲學之研究。日見進步。然新出之書籍。翻譯較著作爲多。叢書雜誌之主要者。畧舉如下。

1. 叢書——如新文化叢書。尚志學會叢書。以及北京大學叢書等。頗多佳著。而以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北大叢書之一）梁漱溟之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梁係北大教授。惟本書不在叢書之內。）最擅聲譽。

2. 雜誌——民國初年。梁任公之庸言大中華。章秋桐之甲寅。劉師培之中國學報。均爲世重。近年以來。談教育者若中華教育界。若新教育。談學術者若民鐸。若學藝。提倡新文化者。若新青年。若新潮。週刊旬刊月刊。名目尤難僂指。北高之教育叢刊。南高之教育彙刊。以及中華之改造。商務之東方。日有起色。

第三節　宗教

一佛教　道教——民國肇造。宗教信仰之自由權。載在約法。各教本無所軒輊。佛教近經多數學者之提倡。著書設報。其勢頗振。且有佛教總會。中華佛教協進會之組織。南京並有僧立師範學校。爲根本上宣導之作用。道教亦有設立之學校。或亦足挽前此巫風之陋。

二喇嘛教——喇嘛之黃教。原分四支。一達賴。住西藏之拉薩。二班禪。住西藏之札什倫布。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住外蒙之庫倫。四章嘉呼圖克圖。住內蒙之多倫諾爾。（今察哈爾多倫縣）近則班禪章嘉。均以翊贊共和。優加封賞。足爲信教自由極圓滿之休徵。惟庫倫之哲布尊丹巴。拉薩之達賴。稍有誤會而起衝突。

三回教——全國信徒。約千三百萬人。匪惟東部之教徒。對於共和眞義。略無芥蒂。即西部之秦隴甘新一帶。亦均以維持民國爲職志。是亦信教自由之良現象也。

四基督教——清末。耶穌天主二派。在華均力謀發展勢力。民國成立。耶穌教曾爲我開祈禱大會。今則耶穌教之勢力。較天主教爲偉大。民國六年。外交內務兩部。會同調查

兩教所設之教會機關及教徒職員數目。略如下表。

教會
1. 禮拜堂——二千七百十七處
2. 傳道堂——四千二百八十八處
3. 布經會社——八處
4. 青年會——九處
5. 教育會社——三處
6. 醫院及醫校——一百六十一處

學校
1. 大學——九處
2. 中學——一千一百七十一處
3. 小學——二千五百五十七處

信徒
1. 外國男女教士——四千三百五十二人
2. 中國男教士副教士——九千二百八十三人
3. 中國講道婦女——一千一百〇八人
4. 學校教員——二千七百九十九人
5. 學生——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人
6. 教友——三千五百二十八萬七千八百〇九人

第四節 產業

一農林——我國農業。久無進步。林業以不知培養之故。多數荒廢。自設農林專部後。特定六大政綱。(一)開闢邊省荒蕪。(二)整頓林產。(三)改良農林種植法。(四)改良農械。(五)調查各國及內地林業。(六)增設農林學校。至關於水產絲茶及畜牧等業。現亦規劃進行。

二工業——我國現時之新工業。如織呢製革等廠。及種種仿製西洋之物品。自清末以

來日漸發達。工商部特訂工藝品獎章。內分名譽上之獎勵。及營業上之獎勵。倘能切實履行。必收效果。其最近發明者。有黎顯明之天蠶絲法。能將野蠶成上等之絲。飛行機之製造。自馮如死後。繼起者有厲汝燕謝纘泰等。而羅福所製之水面自行車。亦便於軍事及交通。又國民受外界之刺戟。漸知愛重國貨。工人益鈎心鬬角。紛投時好。循此不懈。當不致以生貨率多。熟貨率少。爲世詬病。

三商業——近十年來。吾國國內國外之貿易。以比例率言之。大致進步。民國成立。即有中央商學會。全國商會聯合會等。討論進益之道。近則商教聯合會。且有解決時局糾紛之企望。

四鑛業——吾國鑛產。以煤鐵爲最著。按民國元年調查。全年採鑛之區數。約達四千。民國六年。則爲二千餘區。鑛稅則民國元年約爲六萬二千餘元。六年增至十八萬二千餘元。就中煤鐵兩種。爲國家富強之要素。果能磨鍊開鑛人材。講求開鑛方法。使吾國鑛業日見進步。則有裨於吾國前途。定非淺鮮。

五交通——辛亥以還。民力未紓。金融告絀。交通事業。未能十分發達。然鐵路一項。商路相繼屬政府買收。借外欵修築之路。亦漸設法贖回。關於電政事項。民國六年調查。電線約十餘萬里。電局六百餘處。電報電話之收入。年有增加。郵政亦漸次擴充。添設局所。且太平洋會議議決。吾國得撤銷客郵。收回無線電台。此與吾國交通事業之前途。關係至大。

第五節　風俗

一人民之氣質——辛亥革命。全國人民。頗具敎揚蹈厲之精神。故義旗一樹。民國遂成。然以成功迅速之故。鹵莽之徒。不悟吾國之肇造共和。實以四萬萬人心爲根據。乃相率而趨於浮動。以逞其行險僥倖之私。流風所播。全國呈不寧之象。愛國士夫。知非寧靜不足以遏喧囂。用設法挽回之。繼今以往。必導入於敦厚樸實之途。庶可底於富強之域。

二階級之消除——民國人民之一律平等。載在約法。無論何種族何階級人民。對於國

家社會之一切權利均許一律享有。熱心之士。復有五族合進會之組織。實爲人道之進化。

三紀元及紀念日——民國既改用陽曆。又以中華民國成立之年爲紀元。分列吾國之紀念日於下。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國會開幕紀念日——四月八日

馬廠誓師紀念日——七月三日

再造共和紀念日——七月十二日

國慶節——十月十日

雲南起義擁護共和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凡遇以上日期。國民例懸國旗。用伸慶典。

四儀節——廢去拜跪禮。大禮三鞠躬。常禮一鞠躬。男子均須脫帽。女子則否。尋常相見。則點首或握手。惟前經變革。婚喪祭奠交際等儀式。時有新舊兼用或全用舊式者。頗欠劃一。

五冠服——禮服分大禮服常禮服二種。材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手織品。色用黑。大禮帽。常禮帽亦然。禮靴革製或緞製。女子禮服稍有變更。凶服男子蒙黑紗於袖。女子綴黑紗結於襟。其餘學生軍警法官。亦各有制服。